

20 NOV. 1939



資料

社會月刊

吳志寧題



第二卷第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胃腸營養

若素

補血益精 和胃潤腸
健腦增神 轉弱為強



主治

體質衰弱 病後失調
大便秘結 胃腸諸症
產前產後 小兒虛弱
鴉片中毒 乳汁不足

特效

增進食慾 補腦強身
改良血色 增加體重
治愈腳氣 營養不良
腎臟炎 不眠症

售出有均房藥各 製監廠藥大素若

〇〇五五四七一〇六四話電號六十七百一路澤南海上



上海市社會局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戰後復興之南陽皂燭廠打

戰後復興之振業鐵工廠車

光機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戰後復興之新記製罐廠車

床間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戰後復興之盛大捲烟廠製

造捲煙機

五 本局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部外景

六 本局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部產婦室

七 本局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部臨產室

八 本局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部嬰兒室

論壇

◎ 從歷代救濟制度說到目前社會救濟

營生

研究

疾病及其預防

劉家琅

調查

勞資糾紛之調查工作

沈樹椿

宏大橡膠廠復業事件調查記

吳智樂

本市工會一覽表

本市工廠登記報告表

本市商業登記報告表

本市東溝園林場樹木秧苗數量統計表

本市浦東區牲畜調查表

本市嘉定區農村災情調查表

本市嘉定區農產品調查表

本市嘉定區農村金融調查表

603734

本市各區寺廟登記統計表

本局雇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本局經理軍部雇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本局整理關北火場雇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種痘人數統計表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防疫人數統計表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特載

一 夏令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置方法(廣播演講)王益民

二 夏令衛生之重要 (同 上)姚 謨

三 衛生與健康之關係

(同 上)簡少甫

局務

一 局務會議記錄

二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三 佈告

本局佈告二則

四 本局貧民借本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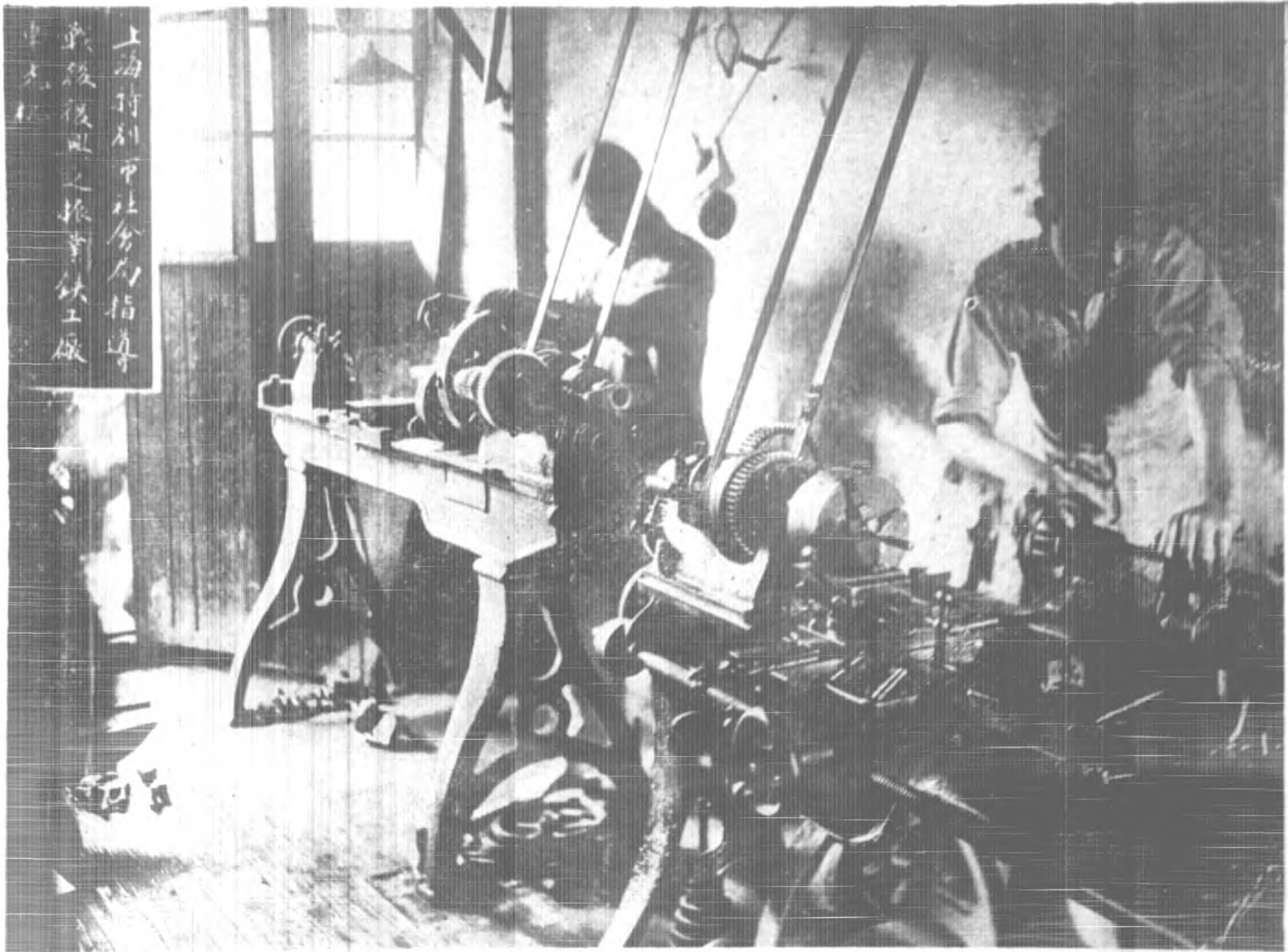
五 本局六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六 本局六月份人事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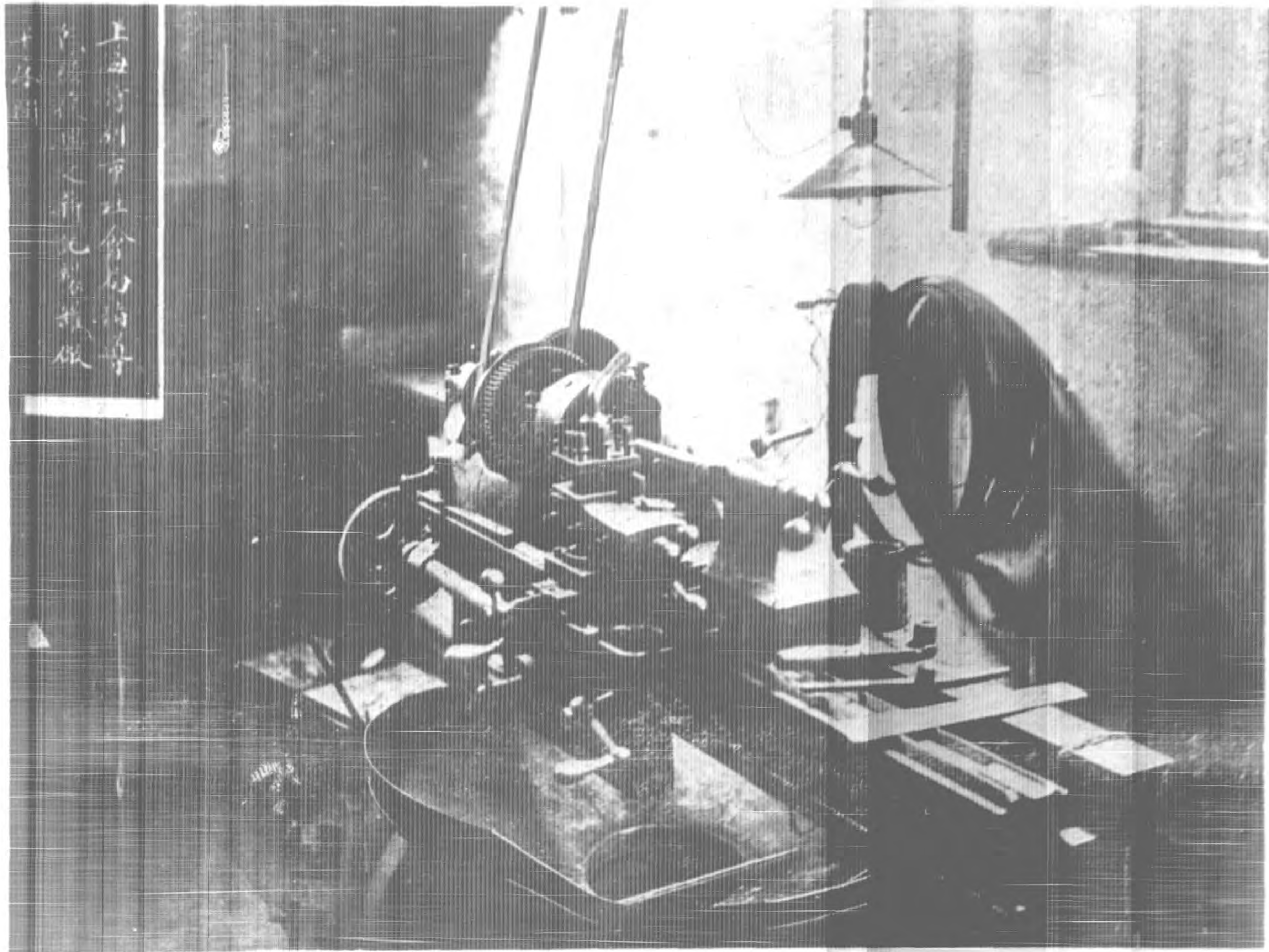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戰後復興之南陽皂局
打印裝箱間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戰後復興之南陽皂局打印裝箱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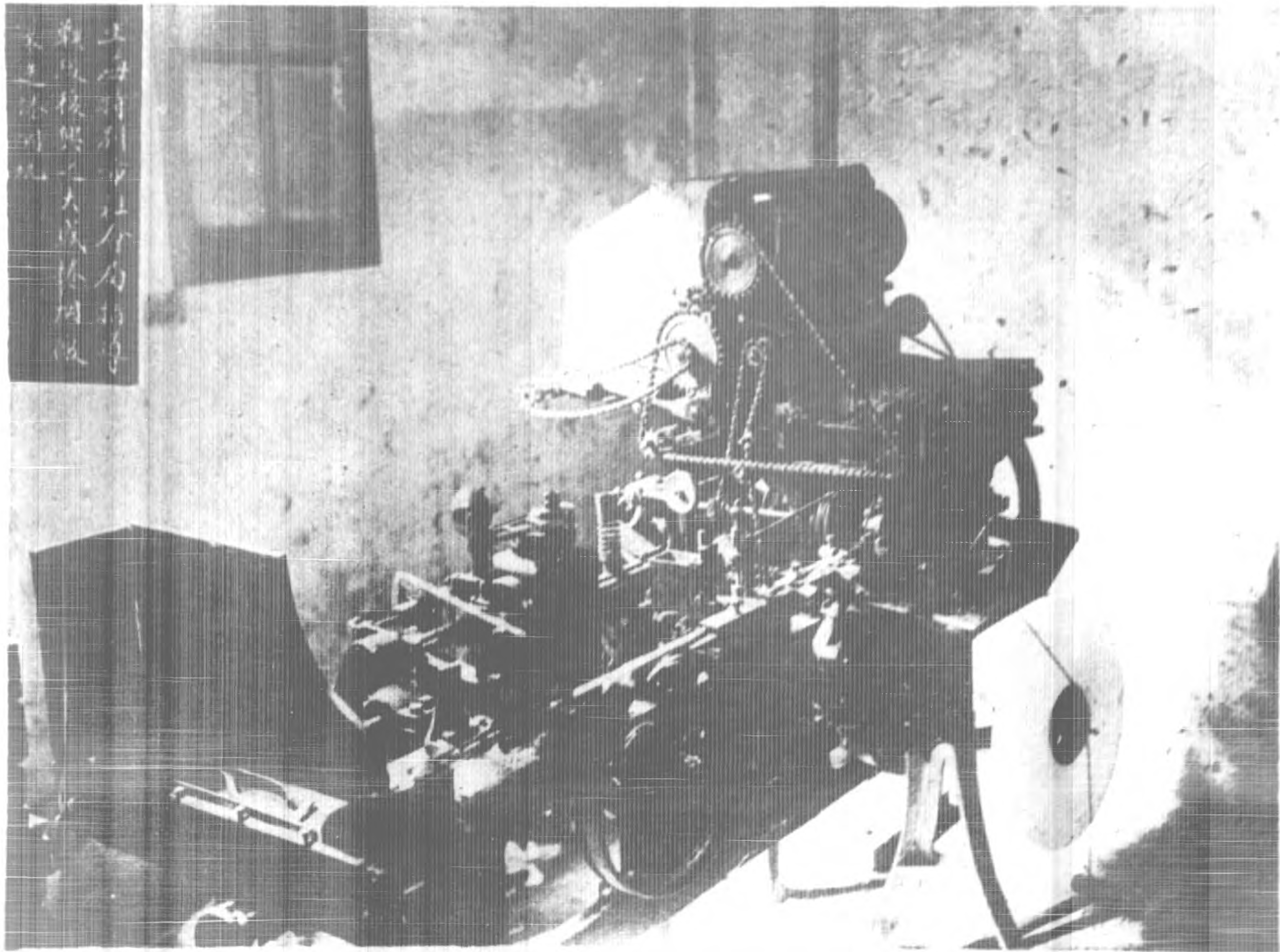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
戰後復興之振業鐵工廠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戰後復興之振業鐵工廠車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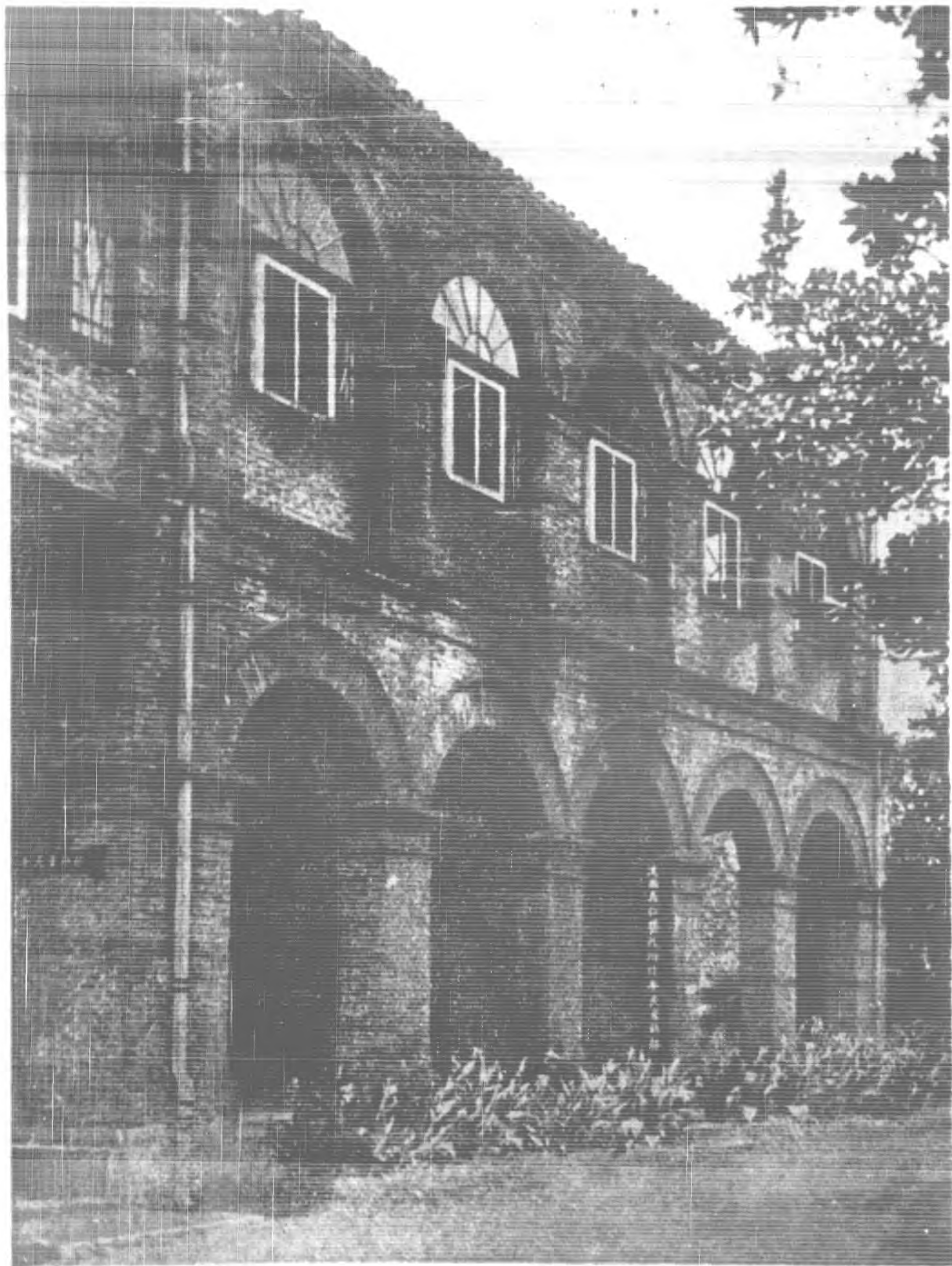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
新式機器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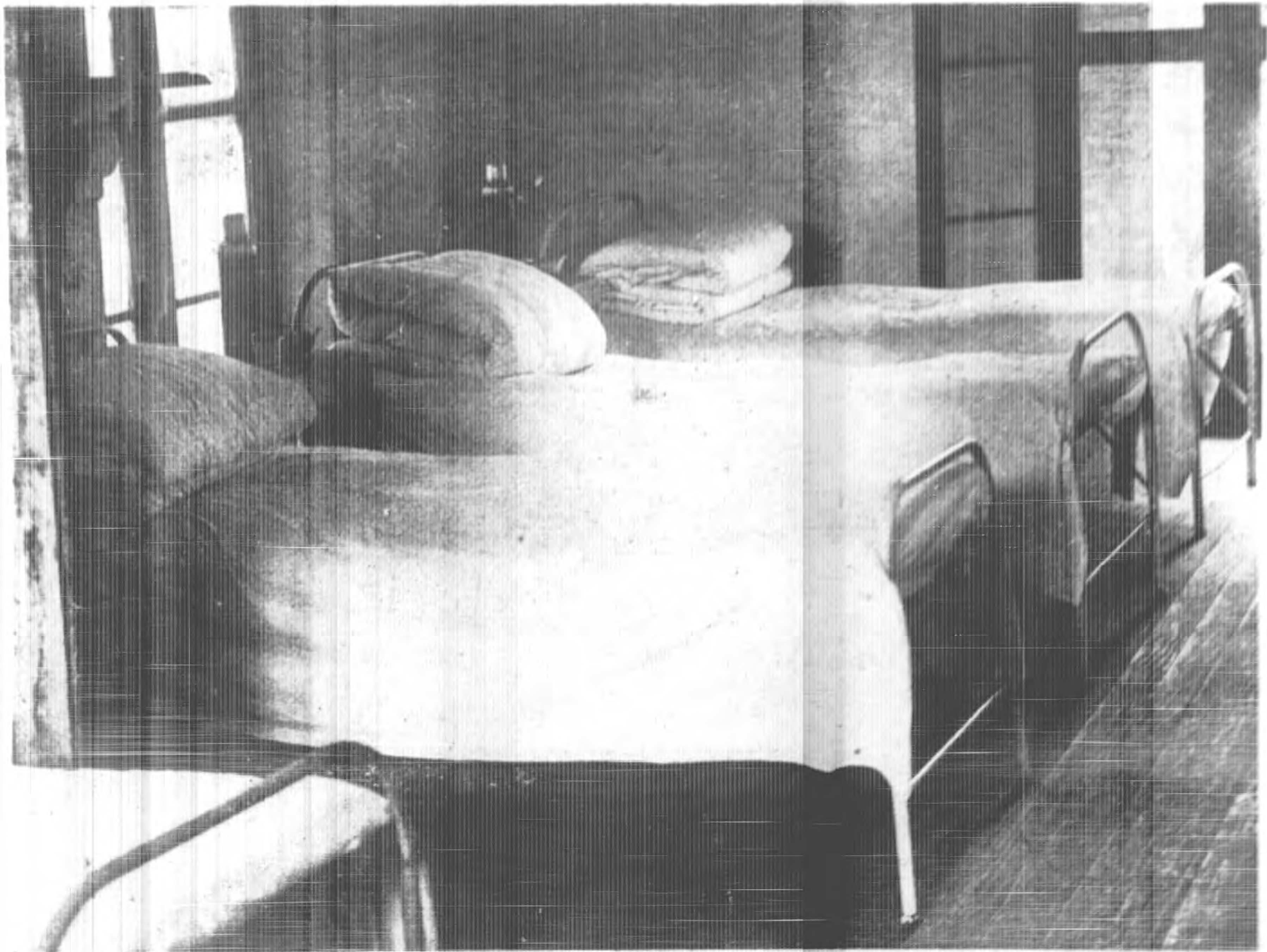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新式機器廠車床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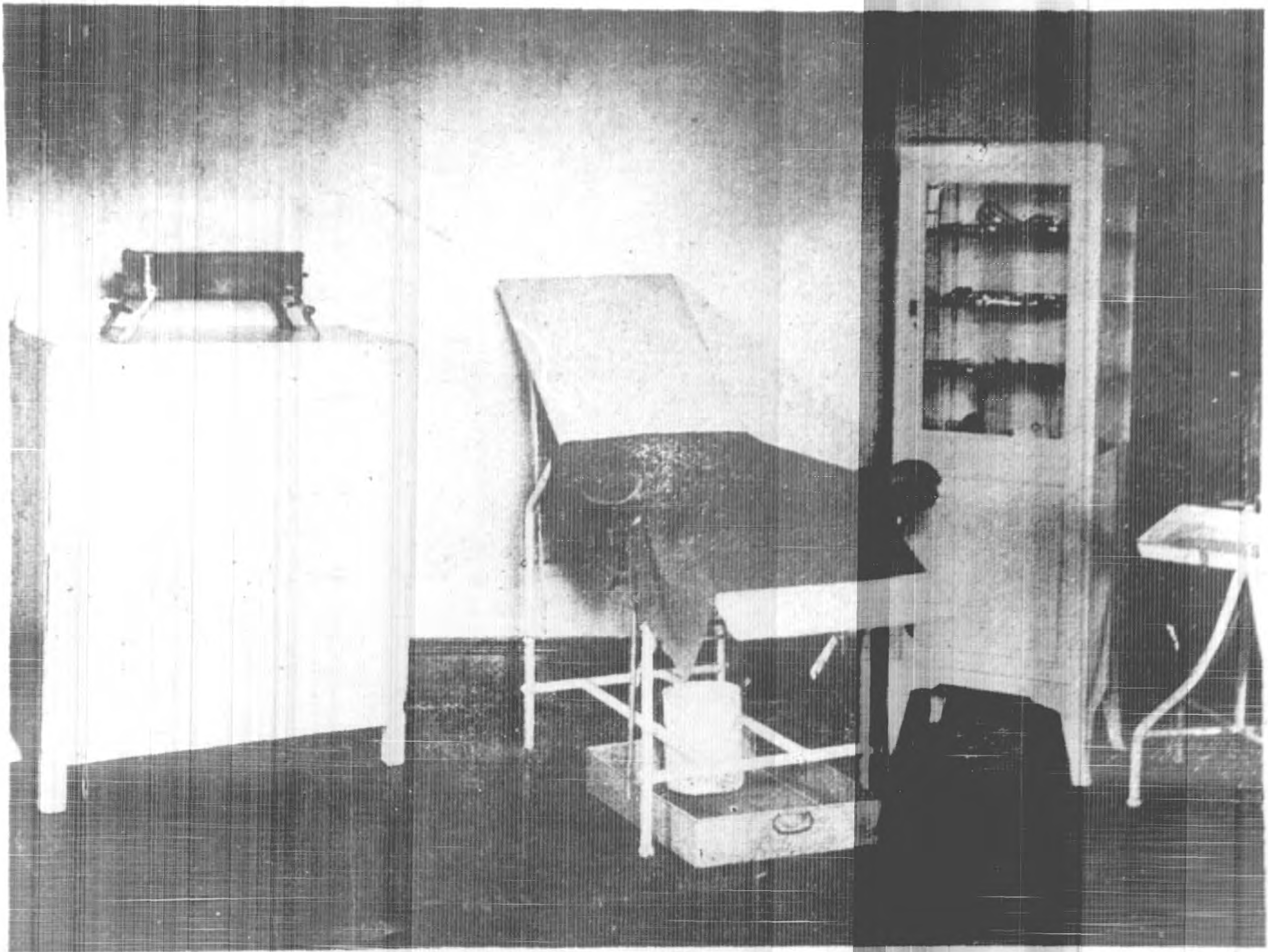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導戰後復興之大盛捲烟製捲烟機



本局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外部景



室婦產部科產民平設附院醫仁履西滬局本



室產臨部科產民平設附院醫仁履西滬局本

堂兒嬰



堂兒嬰部科產民平設附院醫仁履西滬局本

論 壇

從歷代救濟制度說到目前社會救濟



我國社會救濟制度，主分常時與臨時兩種。常時救濟制度，又分一般的與特別的，例如常平倉，義倉，社倉等所辦出糶與借放，是屬於前者；爲救恤老弱、病者、貧民、棄兒者、瞽盲，則屬於後者。所有法制，在昔就稱完備，並隨處設有辦理上項救濟工作之機關，專責其事。臨時救濟，名曰「荒政」乃對於天災人禍等，一般出於意料災害之救濟，茲將常時救濟與臨時救濟之方法試述於後。

(甲)常時救濟制度。(一)常平倉 起源於戰國時代，以魏李悝所定糶糴法爲標準。政府爲預防穀價騰貴，影響平民生計，預先買穀儲藏，以備異日廉價賣給貧民。政府向人民購倉穀數量，在大豐年佔全生產

額四分之一，中豐年佔四分之一，小豐年佔四分之一。賣出亦照年歲凶豐與收賣時額相等。但收賣比時價要高，賣出比時價要低，使社會各方面都享福惠。至漢宣帝時，爲施行糶糴法，才創設常平倉，這是常平倉救濟貧民發端。歷代相傳，雖然經過多少變革，可是糶糴法救貧事業依然存在各地。(二)義倉 爲供賑濟凶年起見，預先向人民徵收糧穀，貯藏在公共倉庫，這倉庫名曰義倉。義倉之設置，主在救濟荒歲，與常平倉救濟目的雖同，可是方法有異。在平時爲防倉穀腐敗，則每年施行新舊交換一次。交換方法有二：即比時價低落賣出，名曰出糶；或借與別人，他日歸還，名曰借放。義倉有歸民辦，也有官辦者，但通

受政府監督。義倉起源始於周官委積法。(二)社倉
社倉乃人民共同團體，爲賑濟荒年所立之積穀倉。其
目的與義倉雖同，但辦法却不一致。如社倉儲藏糧穀
，是由民間自由寄附，義倉走向人民徵收。又社倉經
營是完全歸人民自治，義倉要受國家監督。社倉多設
在鄉村，義倉多設在州縣。據以上看來，社倉優點要
比義倉爲大，因爲是完全自治體，所以一旦有急，可
以自由開倉賑濟。加以又設在鄉村，故賑濟更能普及
。社倉是在隋代由義倉蛻化，至唐宋時代尊重義倉，
然到南宋朱子設社倉法，極力宣傳其優點，於是社倉
得以復興，盛行並普及各地。

關於常時特別的救濟制度，在我國各地非常普
及，

(一)老病者 是專就老衰或殘廢不能自活而須他
人扶助救恤者。古代祇有臨時給與市帛錢穀，並無永
久繼續之辦法。到唐代有悲田養病院，專收容老病者
，加以醫療，但多係僧侶所設。後來經過時代變遷，
悲田養病院改建養病坊。到宋代爲救恤老病孤窮乞丐
等，設置東西福田院與南北福田院。元明兩代對於鰥

寡孤獨，尤爲注意，除設立公所外，並有屬內救助法
，如給以錢米綿布等類。清初設有普濟堂及庇寒所，
成績甚佳

(二)貧民 救濟貧苦元是天賦人類慈愛的美德。
故對於貧民之救濟，除政府舉辦外，人民亦都樂於擔
任。宋代設有養濟院，朱子說是係紹興二年江西運使
所私設，目的在收養一切罹有疾病而無財力受治療之
貧民，此種事業，在當時不甚發達。及到清代才普及
各地。此外有棲流所，在北京與各省都設有機關，主
要目的在給與貧民居住，每天並各給與生活上必需之
米菜及錢，到冬季則另給棉衣。又有留養所是爲漂流
在外旅費窮迫無所歸宿之人所設。粥廠始於明代，是
一種臨時救濟辦法。粥廠開廠後普通每日早晚兩次施
給貧民

(三)棄兒 宋崇甯時代有雇婦人乳養棄兒之事，
後朱子建議設舉子倉，以收養棄兒，或對貧民子女作
經濟上幫助。康熙元年，創設育嬰堂，以收養棄兒或
四歲以下之貧民兒女爲限。內部組織與經濟甚稱充實
，在清代所辦各種救濟事業中頗佔相當位置。此外清

制凡在沿海地方遇有外國人漂流來至國境，不能生養，得由地方官支出公銀給予衣糧，使之歸國。又對於盲者設有盲目院，如廣東盲目院，經費由鹽商捐銀負擔。迨至民國，我國救濟事業多屬於民間紳商舉辦者居多，例如上海著名之仁濟堂、棲流公所，辛未救濟會等皆是。

(乙)臨時救濟制度 凡因偶然發生之天災人禍，以致人民生命財產社會安甯國家經濟受重大損害，故政府為謀事先預防以及事後可以寬裕應付起見，特設一非常時之救濟辦法，名曰荒政。蓋天災既臨，有決非人力所可制止者，在平時即應準備一切，以減少被災程度。荒政分爲三個辦法：(一)事前策 在饑饉發生之前預先施一種準備政策，名爲備荒。(二)當事策 災禍既發生，所施適當處置，名爲救荒。(三)事後策 被災後圖恢復之政策，亦名爲備荒。例如獎勵農桑，廣植樹木，充實儲蓄等，是事前策。免除租賦，發給錢粥，輸送穀米，減低穀價，病死者代爲收葬等，是當事策。復興工業，分配籽種，緩和法禁等，是事後策。以上三策具備，才可以稱完全荒政。荒政起源

始於周代周官大司徒載：「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歷代根據周制頗多更改，至清參考明制，仿效周制，另定十二荒政：「備禮、除孽、救災、發賑、減糶、出貨、蠲賦、緩徵、通商、勸諭、興工築、集流亡，」沿至民國仍崇斯制。

溯本市自經八一三事變，遭遇空前之浩劫。本局開局以來鑒於戰後民生凋蔽，故特別注重救濟事業。且以歷來辦理救濟，多偏重臨時的制度，非但弊端叢生，抑且未能普遍，被救者實惠受到之實際甚少。是以處處看重於平時的救濟制度。如救濟貧病，並因大劫之後，必有大疫，兼爲普遍防疫起見，次第成立林肯路施療所、曹家渡施療所、周浦施療所、三林塘施療所、楊思施療所、南市施療所、高橋施療所、閘北施療所、虹鎮施療所、閔行施療所、真茹施療所、川沙施療所、慶寧寺施療所、江灣施療所、及滬西履仁醫院、高橋履仁醫院、閘北履仁醫院、浦東履仁醫院

，最近接收寶山醫院，改組擴充為寶山履仁醫院，今春將曹家渡施療所改為市中心區施療所，星羅棋佈，防疫不為不週。復設巡迴診療車，每日巡迴村莊鄉僻，以利鄉診。收容孤兒立孤兒院，收容老病立養老院，救濟婦孺設救濟院，救濟失業工人立失業工人登記處，救濟小販立貧民借本處，扶助工商業設工廠商店登記，扶助碼頭勞工設碼頭惠工登記處，辦理冬賑施

米施衣施錢，恢復各地菜場利民利商利市，如清掃道路，整理火場，促各區公署清查及舉辦積穀義倉，並計劃建立平民工廠，凡救濟事業與民有直接利益者，莫不孳孳以求，雖市庫不充，財力有限，亦必努力奮關，克服環境。以上所述我國歷來之救濟制度及本局現今舉辦社會救濟之方針，願我社會明達人士有以指教焉。

★

★

★

★

★

研 究

疾病及其預防

劉家琅

公衆衛生進步，預防醫學必隨之而發達。預防之疾病，其主要者，爲各種傳染性疾病，次要者爲小兒死亡率。果能努力公衆衛生工作，則死亡率當可減少。據研究病原體不明之傳染性疫病，有麻疹、風疹、猩紅熱、痘瘡、水痘流行性耳下腺炎等，此種疾病之病原體，至今猶未明瞭。故患者之病原體排泄經路，病原體侵人人體之經路，其侵入門戶等皆未發見。病原體恐係微生物，於人體內或人體外之病原體之態度，皆不易判別。然於預防之方策上研究此等之疾病，以人口集合稠密處發生爲多，各種衛生設備不良之處亦易流行此種疾病，如濕疹傷寒爲易隨戰爭或饑餓而發生之疾病，但呼吸器傳染性疾病，消化器傳染性疾

病，性病等如果預防上能奏効力，撲滅病原體，此種病症亦可根絕。

吾人應用疫理學爲預防傳染性疾病之根本辦法，及施行公衆衛生教育，報告傳染病，隔離傳染病患者，預院注射，視察、監督、清潔、消毒等工作，疫理上之檢索調查報告等，傳染病發生時，不分彼此之責任對於地方人民協力預防，施行消毒，撲滅等工作。醫師看護及病者家室等，最易受傳染，且有普及傳染他人之危險，傳染病之相當預防方法，如衛生演講，張貼印刷物，使民衆周知疾病之傳染狀況，了解當局採用之方法手段，予以同情協力工作，遇傳染病發生時，須遵照法定手續據實報告，如報告遲緩，則中

間有蔓延病毒之危險，故如有火炎發生時，宜即時報告，萬不可延緩。

傳染病發生時，患者含有病毒之各物件，不可使他人接觸，為預防周密計。宜實行患者之隔離，預防注射亦極有效力，傳染病發生時，負衛生教育之責者，須實行視察及監督工作，任視察監督者要有慈善道德之醫師，對一般民衆，具充分之同情，且以言語謹慎，動作敏捷為合宜。

傳染病患者發生時，病者最感困難者，為消毒工作，蓋中國民衆對於預防醫學，咸感認識不足，往往患者應用之物件，不施行消毒，使發生而後傳染他人。

對於監督人員，要顧慮其有充分之醫學教育，目今公衆衛生思想進步，病家均須施行消毒工作，患者入院後，將其一切物件，送至消毒所完全消毒，都市宜設立消毒所，為市民利用，如遇傳染病發生時，要調查傳染路徑，認真防疫處置，要即時報告，此為緊要之事，不可忽略，且宜迅速預備領取表格以備填報。關於應報告之傳染病，如霍亂、赤痢、腸傷寒、痕

瘡、猩紅熱、白喉、流行性胸脊髓膜炎、結核、砂眼、狂犬病、丹毒、麻疹、癩病及鼠病等，此皆為必要施行預防方法之傳染病。

預防結核

關於結核之預防，自一八九〇年Coch發見Tubercle發表以來，各國競事研究結核治療劑，衛生機關飭令各學校、醫院、機關、劇場、團體、家庭等，應備痰壺，設立轉地療養院，為結核患者施行適當之治療，人口有五萬人以上之都市，政府命令設立療養院，經費由國家補助，並組織結核預防協會，各省市縣設立分會，義務指導預防方法，所謂結核，病毒傳播之最危險者，為肺結核與喉頭結核。尤宜注重虛弱兒童，使進林間學校為妥善。

預防性病

性病普通稱花柳病，內分黴毒淋毒及下疳，傳播此病症之最多者為賣笑婦，賣笑婦分公娼及私娼之別，花柳病預防之方法，須實施娼妓之檢驗黴毒法，公佈娼妓之取締規則，並施行健康診斷治療，自五天至七天施行健康診斷，如檢驗有患花柳病者即施行治療

，當局應用專門醫師負責檢驗，患性病之治療，多數求診於醫師診所，而貧困之患者每因無力求治，而病勢加重，致傳染愈廣。故當局應設立性病機關，如其病毒遺傳至胎兒，即有發生流產、死產、早產夭死及癡呆低能聾啞者之危險，其禍害之深非言語所可盡述也。

預防砂眼

關於砂眼之預防，自一九一九年三月，日本公布法律第二十七號，砂眼預防法令，於該年九月一日施行，該法規記載醫師診療砂眼患者時，應義務指示患者及其保護者要消毒及預防方法，受指示之患者，須嚴遵醫師之囑咐，衛生行政當局，對於砂眼患者得施強制治療，經費由當局負擔，此外更須施行砂眼之預防，預防砂眼及治療之費用，國家補助六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日本內務省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期間，開催砂眼預防講習會，計九次，講習員四百四十人，努力預防砂眼宣傳及治療等義務，但必須組織砂眼預防協會，各省市縣設立分會，以期普及而達完善。

公衆衛生教育

各文明國家均積極施行有統系之衛生教育，保持身體清潔，污物等清除法，適應時代文明而使社會衛生化，古代羅馬隆盧時代，有宏大之公衆浴室，及上下水道暗溝等，現在仍有遺跡，故吾中國適應時代文明之公衆衛生，不可不特加注重也。

各國公衆衛生之發達，因傳染病流行而促進之，醫學在微菌學未發達以前，對傳染病之病原，傳染系統，預防之方針等完全處於黑暗時代，故現代公衆衛生之發達，乃於微菌學發達之後，以前無海港檢疫，所以傳染病流行各地，嗣後當局方覺悟公衆衛生之重要，而採用急進方策，目今衛生當局，應隨時代之需要施行公衆衛生教育，對各種傳染病患者之家人及一般民衆發傳單，關於隔離消毒預防法，普及衛生教育宣傳等，使其認為確有效果，近來利用衛生展覽會，衛生演講，衛生標語，衛生影戲，新聞雜誌，及衛生記事等方法，以預防結核，預防性病。預防砂眼，以及保護小兒等。此種宣傳衛生教育之方法，皆收有極大之效果。

公衆衛生，最重要者爲預防醫學，衛生當局對於民衆教育，隨以衛生爲最好之教材，因學校施行衛生教育，使兒童於幼年時代即開始享受，說明個人衛生，傳染病之傳染經路，等等之注意事項，對於食物，上下水道，空氣等等之衛生事項，於適當時期，更宜講性教育，稍進則教以，關於動植物之生理學，說明空氣反光線之必要，與營養衛生，交通衛生救急療法等應備之知識。

現今我國中小學，缺少生理衛生課目，實甚遺憾，爲今日之中小學教師者，對於公衆衛生學之修養與常識多感缺乏，希望學校校醫及學校看護，盡力鼓吹之，學校施行體格檢查時，請其父兄或其保護者到場監察，而使公衆衛生思想登達。

學校宜常開父兄談話會，施行衛生演講，衛生影戲，謀學校與家庭之間協力普及衛生思想，爲有益之衛生宣傳法，衛生宣傳能利用新聞雜誌，亦爲有效之方法，最近用此宣傳方法者頗多，衛生機關對一般公衆廣告之目的。爲將施行之工作及計劃等事業，使公衆周知，而增進公衆衛生教育。

最近無線電事業發達。亦宜利用宣傳衛生教育，現在各國皆利用無線電宣傳公衆衛生教育，及發行衛生刊物，使民衆之衛生思想發達，日本每年發行甚多衛生刊物，定價極廉或免費使民衆讀之，衛生刊物之內容，能詳細說明，努力衛生教育，及努力地方上之各種衛生設備，因此國家衛生事業非常發達也。

調 查

勞資糾紛之調查工作

南村

本刊第三期，予曾有一「對於出外調查之管見」一篇發表，顧語焉不詳，屢擬引伸之，而未果，茲姑先就勞資糾紛之調查工作，約略言之如左：

勞資糾紛之發生，必須先明瞭其癥結之所在，方可進行調解，故其調查工作，至關重要。

勞資理應協調合作，一旦發生糾紛，雙方必各具其理由，其有殊特情形者，固又當別論也。

勞資糾紛之調查工作，實較其他事項之調查為艱難，必須細心考察，摘出其最接近之點，作進行談判之準備，則調解之機斯得矣。

欲證明吾言之非虛，特舉例於左：

上月初，予奉命調查滬西憶定盤路寶華織綢廠勞資糾紛事，計共去二次，第一次，勞方要求資方在停工期內，仍津貼每一工人每月飯資七元，如資方不願津貼，則每人預借工資十五元，俟開工後在工資內扣除之，資方則謂該廠向採租機制，一切原料工資，均發給租機租戶，所有織工，資方根本不認議，故無直接關係，無津貼或預借之義務，雙方各走極端，殊無調解可能，第二次，勞方提出民國二十六年夏間上海絲織工人總罷工時，前市社會局曾有一批，略謂「不論資方解散或停工，與織工間之賓主關係，仍然存在，」此項反證，頗生效力，旋資方發言人即謂該廠所

有織工，大部爲紹興諸暨人，非親即戚，與廠當局均有相當關係，且此次係因廠方股東意見不合而拆股停工，非工人自動罷工可比，故解決決非難事云云。

越日予又奉命會同滬西辦事處張主任調解此事，即根據第二次調查時資方之言作調解之基礎，初意擬令資方仍照五月份前例，每一工人，發給生活費七元乃經兩日之折衝，結果資方暫行借給每一工人七元爲生活之需，勞資均表贊同，斯誠出乎意料之外。

查此事之癥結所在，乃爲廠方遲不開工，使工人生活無着，而資方所畏懼者，則爲若不解決此事，一旦開工，將無人工作，設另招收新工，事固匪難，勢必發生意外，故亦極願早日解決之。

在調查之時，其最接近之點，即爲「非親即戚，與廠當局均有相當關係，」二語，余等即根據此點，加以譬解，曉以利害，雙方均爲所動，而調解乃得成立。

勞資糾紛之最不易解決者，厥爲雙方略各趨極端，而一無接近之點可捉摸，則將如何調解之，予深信凡勞資雙方之各趨極端者，決不能雙方均有其正確之

理由，是則須審情度理，握住一方之弱點，勸誘之不足則迫之以情勢，必使就範而後已。若然風波雖大，亦不難迎刃而解。

我故曰，勞資糾紛之調查工作，實較其他事項之調查爲困難，必須格外審慎，悉心體諒而得其機要。色厲而內荏者，必有其弱點，出言囁嚅者，亦必有其不可告人之隱，言多而浮動者，所言未必可信，察言觀色，居間調解之人最應注意及之。

調查工作，在一般人目光中視之，以爲易易，但遇有糾紛發因時，則既艱且鉅，關係匪細，特表而出之，作同仁任調查工作者之一助，或不以吾不文而見嗤乎。

★ ★ ★

宏大橡膠廠復業事件調查記

吳智樂

宏大橡膠廠地址在楊樹浦齊齊哈爾路福甯路口，該廠開辦於民國二十二年，資本雄厚，經營得當，是以歷年營極鼎盛，聲譽遠播，出品除汽車胎人力車胎外，其香爐商標之套鞋，因品質精良，售價低廉，故行銷本埠者，年達百萬雙以上，居華商橡膠業中次等地位，故規模逐年擴大，前途甚有希望。不料二十六年滬戰突發，該廠因地處戰區，倉卒不及遷避，全廠員工，至危急時始離火線，僅留印捕一人，駐廠看守。二十七年一月，華軍西撤。四郊破壞情況，空前未有，斷垣殘壁，淒涼滿目，工廠之燬於砲火者，十之八九，該廠倖得僅存，損害輕微，折何幸連哉。近有任志遠者，自稱爲宏大橡膠廠經理，向市政府申請，收回該廠，自行復業，當經市政府訓令本局核辦，本局爲明瞭此案真相，乃派筆者前往調查，結果始悉有日人秋山梅怡者，曾於去年十一月間，與該宏大廠負責人接洽，願出資十六萬元，購買該廠全部資產，歸

渠營業，嗣因原廠主堅欲售價三十萬元，以致相去懸殊，未得成交。繼經秋山梅怡提出要求，投資合作，亦不能妥洽。至今年三月間，秋山梅怡以如此完整巨大之工廠，空閒廢置，不事生產，未免可惜；乃啓門進廠，添配機器零件，積極佈置開工，改名曰「秋梅橡膠廠」，並將宏大廠原有機器、生財、貨料等，編造成冊，分呈日本領事館暨興亞院證明備案，一方面並囑原管門印捕，通知宏大廠負責人，再行出面談判，以期達到早日合作開工之目的。然宏大廠方面，仍嫌條件未能滿意，遂使事件不克解決。筆者觀察雙方立場，均屬正當，惟考其癥結所在，約有下列四點：試爲扼要指出於下：（一）原廠主因戰後經濟能力薄弱無法復業倘得善價或願將全部廠產出盤。（二）戰事迄未結束原廠主尙存觀望之心。（三）交通未復常態亦屬不思復業原因之一。（四）原廠主雖或贊成合辦，但與日人秋山梅怡等，既非素識，又未明瞭其身份品性。

或有其他懷疑隔閡其間是雙方不能接近之最大原因，綜上四點，苟得第三者之勸解指導。誤會必易消釋。鄙意此等事件有賴乎中日官廳，負責爲商民設法排除隔閡，盡力中日提攜，發展實業。就言秋山梅怡等既經日本領事館與亞院之證明准許，自屬正當商人無疑，似應請中日官廳，將宏大廠原有資產，及秋山梅怡

等新添機件什物，一併列單，交由專家秉公估值，即以抵充合辦股本，廠內一切用人行政等權利，平均分配，藉以避免爭執，並共訂合辦復業條約，呈請本局核定，彼此遵守，如此不僅復業後原廠仍得獲生產之利，而發展工業。繁華市面於社會經濟狀況，尤有裨益焉。

本市工會一覽表

類別	名稱	主席或發起人	許可或立案年月日	會員人數
已核准立案者	上海市水陸肩負業司業工會	主席 陳寶元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案	1834
	上海市冷作熱爐鐵業同業工會	主席 張慶福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立案	846
	上海市清潔業同業工會	主席 徐兆源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案	620
許可組織尙未立案者	上海市油漆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吳祥雲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未報
	上海市印刷鑄字出版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夏九戎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544
	上海市車籬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陳文琪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未報
	上海市碼頭上下力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楊坤海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未報
	上海市划船業聯合會	發起人 胡成元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821
	上海市揚虎車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莫成禮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報
	上海市裝卸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陳廣才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未報
	上海市水木工程營造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丁志惠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未報
	上海市海員業聯合會	發起人 華鼎泉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724
	上海市帆船業同業工會	發起人 強學良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未報
批駁不准者	上海市帆船搬運業工會			
	上海市藥材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鴻茂碼頭工人管理所			
	上海市民船肩負業工會			
	上海市侍應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鐵路侍役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染織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電機織綢業同業工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廠登記報告表

六月份

登記號數	工廠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在地	登記 序	備考
130	大盛	夏正生	煙廠	2,500	憶定盤路東諸安浜 唐家弄樂村2號	2	
131	振業	王振業	鐵工廠	2,000	滬西康家橋231號	2	
132	裕民	關祥芳	毛巾廠	1,000	海格路侯家宅26號	2	
133	新明	傅文寶	花線廠	400	勞勃生路五角場 903弄12號	1	
134	甯波	李永福	手帕廠	3,000	極司非而路康家橋	2	
135	勝聯	張嘉祿	玻璃廠	3,000	“ ”	2	
136	德隆	高蓮陞	布廠	1,500	金司徒廟六合郵 5號	2	
137	振興	姚思璋	綢廠	4,000	極司非而路高家宅 司泰里	2	
138	三泰	田菊生	電氣	4,000	星加坡路104號	2	
139	志斌	范鶴亭	機器	2,000	“ ”	2	
140	文錦	宮潤球	棉織布廠	3,000	極司非而路康家橋 30	2	
141	華福	吳文卿	染織	2,000	康臚脫路太平坊24	2	
142	同義	吳鴻壽	布工廠	2,000	金司徒廟六合郵	2	
143	勤和	蕭增福	翻砂	2,000	星加坡路104號	2	
144	大亞	謝養泉	鐵工廠	1,500	“ ”	2	
145	發錫	陸世福	機器	1,500	“ ”	2	
146	順利	陳忠林	同上	1,500	極司非而路高家宅 B51	2	
147	永成	顧成寶	同上	1,000	B91 “ ”	2	
148	榮華	徐根福	布廠	300	五角場917弄存善 里2號	2	
149	聯音公司	梁士雄	防水雨布廠	10,000	江灣西體育會路 877	4	
150	南陽	鄭張 張汝傳	皂燭	30,000	海格路740號	5	
151	天然	戴俊	晒油廠	1,500	高橋界浜路110	2	
152	公興	楊仲丈	布廠	6,000	高橋義王路62弄 3號	3	
153	瑞盛	吳企堯	織造	2,000	高橋東街115號	2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廠登記報告表 (二)

六月份

登記號數	工廠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 在 地	登記費	備考
154	天 通	松山哲雄	化學工業	100,000	關北三陽路30號	20	
155	上海友聯	胡柔霞	織造廠	4,000	極司非而路高家宅同泰里B91號	2	
156	亞 文	金惠君	絲 廠	350	西諸安浜生生里	1	
157	精 誠	賈永奎	布 廠	400	金司徒廟公益里1號	1	
158	嘉 禾	徐養才	同上	5,000	極司非而路114弄同泰里D91號	3	
159	新 記	陸建新	鐵工廠	5,000	忻康里66號	3	
160	國 民	穆銘三	帆布廠	50,000	極司非而路85號	10	
161	信 益	沈誠意	合線廠	500	金司徒廟公益里27號	1	
162	達 古	張書純	染 廠	5,000	西諸安浜經緯邨15	3	
163	光 華	佟豈凡	煙 廠	5,000	浦東南路851號	3	
164	興 記	張開吉	花線廠	500	金司徒廟公益里26	1	
165	怡 和	朱景生 查劍石	絲 廠	20,000	法華鎮吳家木橋12	5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商業登記報告表

登記號數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 在 地	登記費	備考
84	上海磚瓦聯合營業所	凌復初	磚 瓦	10000	披亞司路268街 1	2.00	
85	浦北電氣工程社	周昌元	電 料	500	高橋東街31號	1.00	
86	康 得 利	黃承榮	飯 店	500	大同路1069號	1.00	
87	王 大 吉	王國才	國 藥	800	高橋西街5號	1.00	
88	同 涵 春	潘祥賢	國 藥	800	高橋北街293號	1.00	
89	錢 永 源	錢富根	豆 腐	300	金家橋7號	1.00	
80	黃 合 順	黃才卿	豆 腐	300	錢郎中橋16號	1.00	
91	洽 豐	侯友仁	糧 食	3500	高橋東街18號	2.00	
92	凌 協 記	凌錫洲	嫁 姓	300	高橋東街156號	1.00	
93	黃 德 盛	黃聖嘉	魚 行	300	高橋西街8號	1.00	
94	協 盛 源	蔣裕林	鹹 貨	300	高橋西街9號	1.00	
95	協 豐 恆	王金標	棉 布	300	高橋北街295號	1.00	
96	同 茂 恆	周振玉	洋廣貨	500	高橋北街400號	1.00	
97	張 元 舉	張少林	肉 莊	500	金家橋鎮2號	1.00	
98	順 記	郁來富	煙 紙	300	金家庵路247號	1.00	
99	施 友 記	施常榮	鐵 皮	500	虬江路1462號	1.00	
100	大 興	徐鳳歧	磚 瓦	500	西寶興路401號	1.00	
101	廣發池久記	于久珍	浴 室	200	虬江支路崇業里11號	2.00	
102	泰 綸	徐良傑	磁 器	500	吳淞路100號	1.00	
103	凌 祥 泰	凌德祥	煤 炭	300	東寶興路10號	1.00	
104	萬 生元記	朱菊生	醬 園	300	共和新路718號	1.00	
105	鴻 盛	詹鴻久	煙 紙	300	虬江路公興路口1號	1.00	
106	永 安 泰	袁永木	石 灰	300	歐嘉路179號	1.00	
007	祥 泰記	寇秉楚	香 燭	6000	東昌路140號	2.00	
108	五 泰	趙曉波	米	1500	東昌路130號	2.00	
109	父子商店	葉菁海	柴 米	300	吳家廳21號	1.00	
110	源 盛	吳邦榮	米	300	土地堂7號	1.00	
111	天 華	陳榮美	銀 樓	400	楊家渡195	1.00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商業登記報告表

登記號數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 在 地	登記費	備考
112	萬 錫	張金桂	南 貨	300	土地堂街	1.00	
113	榮 和	奚蓮洲	油 蔴	300	陸家渡443號	1.00	
114	華 新	黃嘉祥	服 裝	300	東昌路281號	1.00	
115	存 德 堂	卜文錦	國 藥	600	東昌路120號	1.00	
116	新 泰	吳松泉	布	400	東昌路揚州弄口	1.00	
117	勤 昶	奚伯葭	煤 炭	800	東昌路159號	1.00	
118	東 錫	朱洪良	理 髮	500	東昌路131號	1.00	
119	永 成 祥	厲水成	蓆 荷	450	東昌路303號	1.00	
120	松 盛	陳敦大	醬 園	8000	東昌路141號	1.00	
121	鴻 大 祥	朱少坤	綢 布	705	東昌路東長里口	1.00	
122	泰 康 長	黃巧鳳	板 箱	600	彭家宅129	1.04	
123	義 記 新	王順林	草帽雜貨	300	東昌路168號	1.00	
124	協 盛	沈文昌	雜 貨	500	長春路206號	1.00	
125	和 康	張懋德	糖 坊	700	狄思威路浙興里 936號	1.00	
126	天 順 棧	王文華	舊 貨	500	文治路135號	1.00	
137	協 茂	王冠君	紅 砂	1000	戈登路475號	1.00	
128	永 大 昌	高仰山	煙 紙	300	憶定盤路309號	1.00	
129	長 興	王志金	菜 館	900	極司非而路623號	1.00	
130	祥 昶	張家鈿	熱水瓶	300	康騰脫路480號	1.00	
131	同 樂	陳學士	戲 院	100	憶定盤路504號	1.00	
132	金 水 <small>鴻記</small>	金昌鴻	浴 室	3100	膠州路80號	1.00	
133	三 泰 新	董海菴	染 坊	350	康家橋300號	1.00	
134	祥 泰 <small>合記</small>	吳寄獨	雜 貨	100	白利南路560號	1.00	
135	徐 正 道	徐位勳	國 藥	300	白利南路999號	1.00	
136	元 祥	季聖芳	板 木	500	白利南路278號	1.00	
137	協 成 <small>祥記</small>	王成祥	五 金	300	白利南路102號	1.00	
138	金 新	劉玉增	照 相	300	極司非而路922號	1.00	
139	復 興	鄭有餘	豆 腐	300	白利南路0023號	1.00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商業登記報告表

登記號數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 在 地	登記費	備考
140	協 昌 合記	王洪恩	銅 鐵	500	小沙渡路1470號	1.00	
141	永 昌 祥	薛鳳岐	柴 炭	300	康廬脫路高家宅	1.00	
142	天 德 堂	陳永福	國 藥	650	康家橋234號	1.00	
143	永 昌	忻元芬	煤 炭	300	星加坡路69號	1.00	
144	中 美	陳讚甫	西 藥	600	康廬脫路528號	1.00	
145	福 泰 堂	楊熾昌	國 藥	900	白利南路修興里2號	1.00	
176	覽 興 記	劉道修	石 灰	500	康廬脫路409號	1.00	
147	公 盛 協	張子香	米	300	康家橋7號	1.00	
148	天天化學社	朱海山	醬 油	300	康家橋230號	1.00	
149	瑞 泰 軒	朱文博	旅 館	1000	金司徒廟51號	1.00	
150	杏 花 村	余雨來	酒	300	星加坡修51號	1.00	
151	三 鑫	孫儉宜	百 貨	150	極司非而路1136號	1.00	
152	韓 根 記	韓根記	泥水作	500	海格路和平路4號	1.00	
153	復 昌 孟記	李孟純	酒 行	300	金司徒廟45號	1.00	
154	興 亞	王振民	運 輸	5000	金陵路199號	2.00	
155	曹 月 記	曹月笙	釘 書	300	新嘉路天保里41號	1.00	
156	榮 興 公記	江舜榮	石 子	3000	大統路399號	1.00	
157	范 順 興	范萍氏	鐵 匠	300	長安路127號	1.00	
158	成 金 記	成金邦	雜 糧	500	潘家灣657號	1.00	
159	衛 明	余謁根	電 料	1600	狄思威路861號	2.00	
160	老王大昌	臧立峯	香 作	600	中華新路錦安里808號	1.00	
161	光 明	殷玉山	理 髮	1000	狄思威路944號	1.00	
162	南 協 興	沙順根	菜 館	500	虬江路775號	1.00	
163	王大福榮記	王大福	枕 芯	500	華盛路岐岡里26號	1.00	
164	丁萬順德記	丁德壽	煙 紙	300	虬江路57號	1.00	
165	石 新 記	石忠玉	煙 紙	300	王家宅路121號	1.00	
166	廣 順 館	袁鳴鑾	菜 飯	300	公興路3號	1.00	
167	應 同 昌	應慶華	洋 服	300	歐嘉路177號	1.00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商樂登記報告表

登記號數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 在 地	登記費	備考
168	久 和	王和坤	鞋 帽	2000	歐嘉路78號	2.00	
169	振 興 泰	李兆岐	麵 館	300	虬江路63號	1.00	
170	嘉 記	王德明	五 金	700	康慶脫路33號	1.00	
171	三 泰	周國芳	煙 紙	1000	東昌路264號	1.00	
172	衛 生 園	孫金山	浴 室	500	海興路109號	1.00	
173	永 泰 和 記	陳嘉麟	煙 紙	1000	東昌路115號	1.00	
174	德 泰	任振琮	米	800	東昌路258號	1.00	
175	大 成	洪正餘	香 燭	1000	楊家渡217號	1.00	
176	同升泰 利 記 成 記	葛慶源	香 燭	800	洋涇東街214號	1.00	
177	協 和 記	陳根發	雜 貨	1000	洋涇西街101號	1.00	
178	通 盛 新	吳季常	醬 園	1000	東昌路318號	7.00	
179	福 康	魏士傑	煙 紙	1000	東昌路287號	1.00	
180	共 和 園	王壽芝	浴 室	600	開平街57號	1.00	
181	復 興	勝 清	煤	500	陸家渡74號	1.00	
182	昌 泰	程少初	雜 貨	300	海興路	1.00	
183	順 泰	范武棠	煤	300	海興路	1.00	
184	孫 協 記	孫景洲	服 裝	300	吳家弄口	1.00	
185	昌 泰 鑫 記	黃少秋	雜 貨	300	海興路	1.00	
186	天 一 堂	張永康	國 藥	500	海興路70號	1.00	
187	長 豐	伍品權	糧 食	300	楊家宅路1號	1.00	
188	志 大	楊榮生	南 貨	300	花園石橋	1.00	
189	黃 永 泰	黃煥文	舊 貨	300	茂興街43號	1.00	
190	萬 春	張惠清	醬 園	300	花園石橋	1.00	
191	楊 順 記	楊守仁	沙 石	300	董家渡浜南6號	1.00	
192	康 盛 豫	楊仲文	糧 食	1000	高橋界浜路10號	1.00	
193	公 裕	沈介眉	運 送	500	慶寧寺角斷路30號	6.00	
194	黃 長 發	袁韶侯	鹹 魚	300	高橋東街14號	1.00	
195	瑞 順	黃聖嘉 蔣裕林	鹹 魚	950	高橋西街113號	1.00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商業登記報告表

登記號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金	所在地	登記費	備考
196	良友商店	徐德煒	文具	300	高橋北街234號	1.00	
197	高橋土產商店	王順光	糕	300	高橋北街445號	1.00	
198	徐義記	徐鏡詩	雜糧	300	高橋西街路9號	1.00	
199	大光明	仇文學	理髮	300	邢家宅路172號	1.00	
200	朱大成	朱林如	國藥	800	憶定盤路東諸安浜	1.00	
201	楊同興	楊錫武	牛肉館	400	極司非而路920號	1.00	
202	和豐	裘志明	南貨	300	海格路興里15號	1.00	
203	萬源	邵永福	米	900	白利南路協興里1號	0.00	
204	老大房	汪揚成	糖菜	300	白利南路234號	1.00	
205	太和	朱志青	煙紙雜貨	1000	康腦脫路540號	1.00	
206	五豐	邵坤榮	布疋	900	憶定盤路23號	1.00	
207	憶庭	李際春	旅館	2000	諸安浜460號	2.00	
208	復盛昌	虞仲平	木料	800	白利南路426號	1.00	
209	裕豐	董和生	帽邊	500	憶定盤路27號	1.00	
210	三星	馮衡南	照相鑲牙	800	勞勃生路93號	1.00	
211	長順	李耀卿	肉莊	500	東諸安浜6號	1.00	
212	三和	高杰	旅面	900	西諸安浜增福里3號	1.05	
213	復興	姚林生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85號	1.00	
214	協豐	鄭湧廣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44號	1.00	
215	公茂	曹公茂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47號	1.00	
216	會裕祥	曾裕祥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79號	1.00	
217	協昌	孫福興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38號	1.00	
218	源豐	徐嘉茂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91號	1.00	
219	裕興	薛孝懋	地貨	400	極司非而路1253號	1.00	
220	同興	王仁餘	地貨	400	極司非而路1261號	1.00	
221	洽興	鄭國順	地貨	300	極司非而路1343號	1.00	
222	興業貿易公司	王振民	貿易	5000	金陵路199號	2.00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調查東溝等園林場樹木秧苗數量統計表

類別	名稱	場別	數量	附記			
				(一)東溝西蕉欄另有五塘美人蕉欄另有十一塘均未列入細竹欄之河數為四方	(二)東溝法國梧桐欄五〇四四內有楊秧二八〇二顆	(三)樹苗欄之數字均系無計算數而以方針點之右以小數律	(四)另有山石若干未列入
類	名稱	場別	數量	樹	家	灣	苗
松類	錫	松	18				
	大錫	松	1				
	小錫	松	3				
	雞	松	20				
	馬	松	73				
	五	松	1				
	聚	松	10				
	柳	松	13				
	地	松	38				
	龍	松	3				
	地	松	212	15			
	龍	松	201	22			
柏類	龍	柏	3				
	龍	柏	2				
	龍	柏	283				
	龍	柏	12				
	龍	柏	6				
	龍	柏	60				
	龍	柏	2				
	龍	柏	97				
	龍	柏	41	10			
	龍	柏	322				
	龍	柏	1115				
	楊柳類	龍	楊	8			
龍		楊	68				
龍		楊	2				
龍		楊	26				
龍		楊	140				
龍		楊	37	4			
龍		楊	128	21			
龍		楊	22				
龍		楊	10				
龍		楊	15				
龍		楊	33				
桃類		龍	桃	78			
	龍	桃	74				
	龍	桃	16				
	龍	桃	31				
	龍	桃	1				
	龍	桃	286	4			
	龍	桃	32				
	龍	桃	376				
	龍	桃	5014				
	龍	桃	2				
	龍	桃	9				
	柳類	龍	柳	10			
龍		柳	250				
龍		柳	9				
龍		柳	72				
龍		柳	4068				
龍		柳	1				
龍		柳	15				
龍		柳	2				
龍		柳	4				
龍		柳	286				
龍		柳	32				
杉類		龍	杉	376			
	龍	杉	5014				
	龍	杉	2				
	龍	杉	9				
	龍	杉	6				
	龍	杉	7				
	龍	杉	283				
	龍	杉	173				
	龍	杉	19				
	龍	杉	1				
	龍	杉	2				
	冬青類	龍	冬青	9			
龍		冬青	6				
龍		冬青	10				
龍		冬青	250				
龍		冬青	9				
龍		冬青	7				
龍		冬青	283				
龍		冬青	173				
龍		冬青	19				
龍		冬青	1				
龍		冬青	2				
檉類		龍	檉	172			
	龍	檉	3570				
	龍	檉	4				
	龍	檉	9				
	龍	檉	28				
	龍	檉	9				
	龍	檉	2				
	龍	檉	98				
	龍	檉	2				
	龍	檉	1				
	龍	檉	6				
	果實類	龍	果	4			
龍		果	25				
龍		果	31				
龍		果	5				
龍		果	6				
龍		果	1				
龍		果	1				
龍		果	1				
龍		果	1				
龍		果	1				
龍		果	1				
實類		龍	實	12			
	龍	實	4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龍	實	1				

類別	名稱	場別	數量	附記			
				(一)東溝法國梧桐欄另有五塘美人蕉欄另有十一塘均未列入細竹欄之河數為四方	(二)東溝西蕉欄另有五塘美人蕉欄另有十一塘均未列入細竹欄之河數為四方	(三)樹苗欄之數字均系無計算數而以方針點之右以小數律	(四)另有山石若干未列入
類	名稱	場別	數量	樹	家	灣	苗
花類	龍	花	162				
	龍	花	1				
	龍	花	21				
	龍	花	19				
	龍	花	10				
	龍	花	31				
	龍	花	330				
	龍	花	258				
	龍	花	3				
	龍	花	1				
	龍	花	10				
	龍	花	31				
雜類	龍	雜	10				
	龍	雜	10				
	龍	雜	31				
	龍	雜	399				
	龍	雜	760				
	龍	雜	1230				
	龍	雜	1025				
	龍	雜	795				
	龍	雜	14				
	龍	雜	1				
	龍	雜	182				
	樹類	龍	樹	2			
龍		樹	1				
龍		樹	2				
龍		樹	1				
龍		樹	4				
龍		樹	134				
龍		樹	3				
龍		樹	9				
龍		樹	131				
龍		樹	7				
龍		樹	2				
龍		樹	52				
花類	龍	花	46				
	龍	花	5				
	龍	花	3				
	龍	花	3				
	龍	花	3				
	龍	花	10				
	龍	花	3				
	龍	花	3				
	龍	花	4				
	龍	花	20				
	龍	花	8				
	龍	花	5				
花類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龍	花	1				

(一)東溝法國梧桐欄另有五塘美人蕉欄另有十一塘均未列入細竹欄之河數為四方
 (二)東溝西蕉欄另有五塘美人蕉欄另有十一塘均未列入細竹欄之河數為四方
 (三)樹苗欄之數字均系無計算數而以方針點之右以小數律
 (四)另有山石若干未列入

保坊鄉區縣市省

上海特別市浦東區畜產調查表

名稱	戰前	戰後	現在市價	體重		純種	有無外國品種	雜種	每月平均屠宰數量	每月平均出口數量	有無病害	醫治方法	備考
				最高	最低								
馬	八	一〇	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三百餘斤	二百餘斤	國產					痧瘋	獸醫治療	
驢	五	一	七十元至一百元	二百餘斤	一百餘斤	全					痧瘋	同上	此乃不能乘騎之驢專為運貨之用均有廢疾
水牛	三	一	十五元至三十元	三百斤左右	二百元	全					同上	同上	屠宰之水牛由外埠運入
黃牛	五	一	一百元至二百元	七百斤左右	五百斤左右	同上					痧瘋	同上	屠宰之黃牛由奉賢南匯等區運入
豬	三	二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百餘斤	一百斤左右	土產			二〇〇		痧瘋	同上	屠宰之豬多數由外埠運入
山羊	四	一	三十元至六十元	七十八斤	三十四斤	土產			二〇				
綿羊	七	一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七十八斤	三十四斤	土產			二〇				
鷄	三	四	二元	四斤	二三斤	土產			二〇〇				
鴨	一	〇	一元餘至二元	三四斤	一二斤	土產			一〇〇				屠宰之鴨多數由外埠運入
鵝	二	一	二元	五六斤	三四斤	土產			五				

一、市價以每頭之價格為單位
 二、體重係指已達成年之牲畜論
 三、純種及雜種應分別註明年稱及某種牲畜與某種牲畜交配經過幾代雜交
 四、主管官署之彙報可以一縣市為單位

者報填

日三月六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上海特別市嘉定區農村災情調查表

原有農民戶數	原有農民人口數		兵災期間喪亡人數		原有農民房屋間數	原有耕牛數	原有農具		現有農具																	
	現有農民戶數	現有農民人口數	死	傷			水車	犁	耙	鍬	水車	犁	耙	鍬												
五二·七〇九	現有農民戶數	一九七·八八四	九·八八八	八五二	一七四·七五六	五·二三四	水車	四·七二	四·八二〇	七四·八二五	一〇五·四一八	水車	二·九五八	二·五八九	三三·八五七	四九·五八〇	現有農具	二·二〇四	二·一五五	一·九七九	五·五四三	現有農具	二·二〇四	二·一五五	一·九七九	五·五四三
原有農民人口數	現有農民人口數	兵災期間喪亡人數	原有農民房屋間數	原有耕牛數	原有農具	現有農具	水車	四·七二	四·八二〇	七四·八二五	一〇五·四一八	水車	二·九五八	二·五八九	三三·八五七	四九·五八〇	現有農具	二·二〇四	二·一五五	一·九七九	五·五四三	現有農具	二·二〇四	二·一五五	一·九七九	五·五四三

現在農民生活及耕作情形

事變之後，其房屋被燬者，均略築茅舍以居住，其房屋未燬被燬者，則器具什物食糧等亦均蕩然無存，加以避難時之損失亦大。因此近日農民的生活，實屬困苦萬狀。

戰區大線之地，農民耕作困難，至今尚有不能耕種者，其他各地因缺乏耕牛關係致今年種稻者減少五分之一。農民食糧，益形減少。

填表說明

原有農具及現有農具兩欄應擇複查填例如水車犁耙等

嘉定區農產日調查表

上海特別市嘉定區區公署填報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種類	產區	數(每年)	生產情形	區域	運輸情形備註	
					在非常時期	困難運輸
農作物	米(全縣)	一八〇〇〇石	夏種秋收	本地		
	麥(全縣)	一五〇〇〇石	厚水種收	本地		
農作物	棉(全縣)	一六五〇〇担	春秋種收	本地		
	菜子(全縣)	一七五〇〇担	春秋種收	本地		
農作物	黃豆(全縣)	五〇〇〇〇担	春秋種收	本地		
	蠶豆(全縣)	九〇〇〇〇担	秋種夏收	本地		
農作物	魚蝦(全縣)	一六〇〇〇担	漁船捕	本地		
	雞蛋(全縣)	五〇〇〇〇只	農家畜	本地		
農作物	絲繭(全縣)	六〇〇〇担	農家畜	本地		
	園蔬(全縣)	五〇〇〇〇担	隨時種收	本地		
農作物	瓜類(全縣)	一五〇〇〇〇担	春種夏收	本地		
	土布(全縣)	七〇〇〇〇疋	農家副業	本地		
農作物	毛巾(全縣)	一〇五〇〇〇打	工廠出品	本地		
	黃草編織物(全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件	農家副業	本地		
手工藝	竹器(石岡)	五〇〇〇〇〇〇件	製作	本地		
	竹刻(城中)	五〇〇〇〇〇〇件	專門技師	本地		
工業原料	薄荷油(婁塘附近)	三〇〇担	冬種後、春萌芽、分二次刈、在夏季、一次刈、在冬季、一次刈、後蒸油	本地		
	除蟲花(婁塘附近)	二〇〇担	同上	本地		
特產品	玫瑰酒(嘉定)	三〇〇〇担	同上	本地		
	醬瓜(全縣)	六〇〇〇〇〇担	同上	本地		

明說

- (一) 農作物例如米麥棉豆等
- (二) 副作物例如魚蛋絲繭園蔬瓜果等
- (三) 手工藝例如土布毛巾花邊髮網磚瓦等
- (四) 工業原料例如除蟲薄荷等
- (五) 特產品例如火腿皮蛋等
- (六) 產量以每年計算並應註明單位如石斗担等
- (七) 生產情形係指如何種植應將大概註明
- (八) 運輸情形可將戰前及戰後情形分別填明
- (九) 如日前有何困難及如何發展意見請予備註欄內詳細中述以備參考
- (十) 本表如不敷用可另紙填寫粘附

嘉定區農村金融調查表

類別	原有數目	規有數目	銀 行	錢 莊	典 當 典 押 代 步	倉 庫	押 錢	合 作 社	其 他	記 附	現在已未復業情形	
											現在已未復業情形	現在已未復業情形
			農民銀行房屋全部被燬	嘉定銀行一邦被燬	南翔典當二所房屋全部被燬嘉定典當一所房屋被燬外間錢塘二代房屋被燬	錢塘會庫房屋損壞外間倉庫房屋未損錢塘門樓倉庫房屋全部被燬	○	○	○	馬陸一所一部份被燬	僅馬陸復業其他概未復業	

填表說明

- 一、現在已未復業一欄務詳細查填
- 二、關於本表未曾列類之其他農村金融機關則填入其他欄內
- 三、如關於農民習慣之倉卸情形填入附記欄內

農民原有倉卸車變後之完全存頓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寺廟登記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調查

類別	區別	建別	立年	人代	住持者法號或姓名	數					不助	產	附	備	
						執事僧道	本廟僧道	僱工	寄席僧道	總計					面積
浦	東區	洋涇廟	私	清	張楊氏◎					1	1.5	5			
		萬壽巷	私	民國	規法○	6			1	8	1.	3			
		欽賜仰殿	私	唐	沈信詒◎	5		2		8	5.5395	35			
		土地堂	私	清	陸進侯◎	2				3	0.33	5			
		竹林巷	私	清	馬袁氏◎	1				2	0.8	3			
		三官堂	私	清	張明連◎	4				5	1.	6			
		劉公廟	私	清	沈阿爾◎	3				4	1.9	5			
		洋山殿	私	民國	鄭張氏◎	1				2		5			後廟系租產建立
		金司徒廟	私	明	殷少逸◎			2		3	1	10			
		三官堂	私	清	倪文藻◎			3		4	0.8	7			
西區	普濟禪寺	墓	民國	惟期○				4	5	X	X			該廟無住持由地方廟界住持	
	楊裕廟	公	民國		?					0.5	△				
	新廟	公	民國		?					0.6	△				
	草蕪	公	民國		?					0.5	△			同上	
	城隍廟	公	民國		?					1.5	△			同上	
	猛將廟	公	民國		?					1.	△			同上	
	蓮生巷	公	民國		?					1.5	△			同上	
	福山寺	公	民國	云章○					1	1.2	△			同上	
	龍麟塔	公	民國	法圓○	M	1			2	15.	△			原有執事僧五人逃外未歸	
	岳廟	公	民國	周張氏◎					1	7.5	△				
北區	明聖巷	公	民國	X	M	1			1	9.5	△			原有執事六人逃外未歸	
	泰公廟	公	民國	品生○	M			2	3	75	△			原有執事十八逃外未歸	
	白塔廟	公	民國	X	M	2			2	2.	△			原有執事六人逃外未歸	
	真茹真	公	民國	X	M	2			2	2	△			原有執事六人逃外未歸	
	寶華寺	公	民國	興慈○	8				11	80.	73			該廟另廟屋十間地附田十畝樹二百株	
	白廟	公	民國	韓受榮◎	4				1	4.	15				
	四行廟	公	民國	張維義◎					1	4.	10				
	統計				18	34	5	13	5	75	154.1695146				

(四)不動產之範圍僅指寺廟佔有之面積與地基上建造之房屋而言並不包括寺廟全部之整個產業

(三)建立區別系以官戶以公款建立者(包括賜建勸建)為公建經地方人士募款建之者為募建以自已私人資產建立者為私建

者×為經兵燹燬壞後擬利用改辦其他事業者★經年久失修而損壞者其外凡償還等欄注M符號者表示原有人數逃難未歸之謂

(二)房屋欄右上角之符號▲為兵燹全部燬損者△為半燬損尚存少許房屋者十為經沒收改辦其他業者一為已經收辦其他事業現又經兵燹燬壞

(一)人數住持欄右上角之符號表示○為僧◎為道□為尼◎為在家人?為地方團體共同管理者△為調查登記表去項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各區寺廟登記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調查

類別 區域別	建 立										人 數										不 動 產						附 記			
	性 質				年 代						住 持 區 別						本 廟		附 屬											
	公	募	私	原注 表明 表者	唐	元	明	清	民	原注 表明 表者	僧	道	尼	在 家 人	公 團 管 理	原注 表明 表者	執 事 僧 道	本 廟 僧 道	僱 居 僧 道	積 數	面 積	屋 間	池 畝	樹 株	地 畝	房 鋪		焚 燬 寺 廟 數	改 建 寺 廟 數	其 他 事 業 數
浦東區			8		1		5	2		1			7			22		2	1	12.09	15	67								該區計八廟洋山殿系租屋建立
滬西區		1	2				1	1	1		1	2					5		4	1.8		17								該區僅調查三廟
滬北區	17								17	4			3	6	4	12		11		149.3	62	10	200	18	30	11			該區十七廟全燬者十一半燬者三僧道人等逃外未回	
寶山區	城關	8	26	4			1	18	11		8	2	11	4	7	1	13	41	25	156.2	145		94	27.5		12			該區三十八廟全燬十二廟新建一間而使看守者三廟	
	淞陽鎮	4	1		1			1	4		1		1	2		1	2	3	6	27.9	90		5			1	1		該鎮六廟內有一廟焚燬一廟改辦其他事業	
	盛橋鎮	1	6					1	5	1		2			3		2	2	3	15.	10	2	7			2	1		該鎮七廟	
	梨行鎮		5						5		2			3			5	5		17.	17		7	17					該鎮五廟	
	吳淞鎮		1	1	2				2		2	2				2	2	2	2	26.85	8	03	33	1.4		2			該鎮四廟二廟全燬其他僧道亦多逃外未回	
	月浦鎮	22		1	2				17	1	7	1		3		21	14		4	61	81		63			8			該鎮二十五廟全燬者八廟僧道亦多逃外未回	
川沙鎮		2						2		1			1			2		1	7	9		10							該鎮僅調查三廟	
統 計	52	42	16	5	1		21	52	5	35	16	14	6	27	8	44	103	43	43	6	459.1195	506	12.3419	68.9	30	36	2		統計廟一百一十五所而現無住持者竟有五十二廟	
備 考	(一)南市區尚未呈送到局故未彙填 (二)各區寺廟詳細狀況另列各區統計表 (三)各區調查表住持人列。姓名而不明其界限者列入在家人 (四)原調查表執事本廟寄居等欄都未能明顯表示僧道尼在家人只可以住持而分別之閱者注意 (五)各區寺廟尚不止此以俟呈報利局再行續造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寶山區寺廟登記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調查

區域區	建	立	人	數					不	廟	附	備	
				廟	僧	工	住	積					廟
區	別	年	代	住持人法號 或姓名	執事僧道	本廟僧道	僱工	客房僧道	總計	面積	房屋間數	附	考
城	東嶽廟	公	明	禱文◎	1				2	6.0	10	樹五株	與第一表完全相同
	城隍廟	公	明	陳榮祥◎	1				2	6.0	6	樹二株	
	六都廟	募	元	X						0.8	1		
	關廟	公	元	X	M					2.0	△		
	玉皇宮	募	清	禱修◎	1				2	14.0	12		
	楊王廟	募	明	元瑞◎	1		1		3	10.0	3	樹一株	
	三元宮	私	明	楊邦友◎	1				2	5.0	8	樹二株	
	觀音閣	私	明	持空★	1		1		3	4.0	5		
	土地堂	募	明	林瑞根◎	1			1	8	3.0	8	樹四株	
	太平巷	募	明	羅望★	1			3	5	5.0	6		
	寶王廟	募	X	坤全	1		1		3	3.0	6	樹一株	
	張浜廟	募	X	瑞全	1				2	3.0	3	樹二株	
	龍龍巷	私	X	正法★	1				2	2.0	2	樹一株	
	東林寺	公	X	難性○	1		2		4	4.0	3	樹二株	
	洋涇廟	募	X	蔡根	1				2	2.0	1	樹二株	
馬橋廟	募	X	蔡植	1				2	0.8	1			
陶匠廟	募	X	錫榮	1				2	2.0	2	樹二株		
席橋廟	募	X	?						2.0	2	該廟無人住持		
申家土地堂	公	明	坤全	1		1		3	3.0	1△	樹五株僅餘一間		
藥師殿	公	明	趙洪天◎	1	1			3	4.0	1△	全部焚燬另有樹五株		
北新廟	募	明	張性初◎	1		1		3	3.0	1△	全部焚燬僅餘一間樹四株		
草菴廟	募	明	張和◎	1		1		3	3.0	△	全燬另有樹三株		
老廟	募	明	高斌清◎	1	1	1		4	4.0	1△	全燬只存一間另有樹二株		
丁公廟	募	清	陳寶琦◎	3	3			7	6.0	14	另樹十三株附屬地二十一畝		
城隍廟	公	清	唐永祺◎	2	2			5	4.0	7	另樹十二株地三畝		
楊王廟	募	清	嚴永康◎	1	1			3	1.0	5	另地二畝五分		
蔡司廟	募	清	陳宗藩◎	2	2			5	5.0	9	另樹二株地一畝		
騎馬廟	募	清	潘岳祥◎	1	1			3	3.0	1△	該廟全燬新建一間		
大廟	募	清	滕世禧◎	1	1			3	2.0	△	該廟全燬		
印家廟	募	清	曹燕生◎	1	1			3	2.0	1△	該廟全燬新建一間		
石廟	募	清	李松山◎	1	1			3	3.0	8	另樹九株		
保安寺	公	明	香生○	2	2			5	14.0	2△	該廟全燬新建二間		
孫華巷	私	清	正著★	2	6			9	1.6	△	該廟全燬		
沈漢橋廟	募	明	趙少甫	1	2	1		5	4.0	10	另樹三株		
虞家廟	募	明	張松	1	1	1		4	3.0	2	全廟焚燬新建二間另樹二株		
復興廟	募	明	水發	1				2	3.0	1	另樹二株		
馬家弄廟	募	明	張品泉	1		1		3	3.0	1	該廟焚燬僅餘一間另樹三株		
蕭涇寺	募	明	吳善夫	1		1		3	4.0	1	同上另樹四株		
董駝殿	公	清	王小弟◎	1	1	1		4	4.0	6			
水關廟	公	清	佛保★	1	2	1		5	0.6	8			
蓮師殿	公	清	水義△	1	3	1		6	1.0	13	另樹五株		
城隍廟	公	明	+					10.0	55+				
龍王廟	募	清	M						0.3	8M	看廟有人逃離未歸		
東扶廟	X	X	M						12.0	△	全廟焚燬僧道未歸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寶山區寺廟登記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調查

區	廟名	建築年代	人	數			不	廟	附	備	
				執事	本廟	雇					面
區	廟名	年	任持人法號或姓名	執事	本廟	雇	面	鋪	附	備	
區	廟名	年	任持人法號或姓名	執事	本廟	雇	面	鋪	附	備	
處	黃帝寺	公	明 錦芳 ○	1	1	3	4.0	1	另有池沼二畝		
	東嶽廟	公	嚴維萃 ○			1	3.0	○			
	海三官堂	業	錢阿二 ○			1	1.0	3	樹二株		
	盛橋城隍廟	業	清				1.0	×			
	沈家橋廟	業	清 盟和尚 ○	1	1	3	2.0	4	樹二株		
	倪家三官堂	業	清				2.0	N			
	五嶽廟	業	清 李鳳鳴 ○		1	2	2.0	2	樹三株		
	白 廟	業	清 須仲南 ○	1	1	3	2.5	2	另有樹一株田五畝		
	東馬路巡	業	清 韓 某 ○	1	1	3	2.5	6	另有樹一株田五畝		
	曹王廟	業	清 春興 ○	1	1	3	3.0	2	另有樹一株田三畝		
行	蕭城隍廟	業	宋仲謀 ○ 許志仙	2	2	6	6.0	7	另有樹一株田四畝		
	城隍廟	業	清 王 魁 ○			1	3.0	×			
	觀音堂	公	清 陳駿球 ○	1	1	4	2.0	9+	樹十株		
川沙鎮	渡春廟	公	清 阿小和尚 ○	1		2	5.0	△			
	觀音廟	私	清 果清 ○	1	1	3	4.85	5	樹三十株田五畝三分八釐		
吳 淞	北草庵	業	清 水 權 ○	1	1	5	22.0	3	樹三株池沼三分田六畝四分		
	財神廟	N	N				X	△			
	天后宮	N	N				X	△			
	周世貝音堂	公	清 譚雲龍 ○	3		4	3.0	15	樹十二株		
	白衣殿	公	清				2.6	4	樹五株		
	朱村廟	公	清				4.3	4	樹二株		
	明 E 廟	公	清				3.0	10			
	郝家廟	公	N				0.8	△	樹三株		
	靜信寺	私	清 川 崇 ○	3		4	7.0	4			
	地藏殿	公	清				2.2	8			
月 浦	西 邱 廟	公	N				2.0	△	樹二株		
	南 邱 廟	公	清				1.8	1	樹二株		
	坡 隍 廟	公	N				3.5	△	樹八株		
	真武殿	N	N				1.1	△	樹二株		
	觀音閣	公	清				0.6	3			
	東嶽廟	公	清				3.0	4			
	譚家廟	N	N				3.0	△	樹四株		
	張十八小廟	公	清 王耳康 ○	5		6	2.0	5	樹三四株		
	觀音堂	公	清				4.0	△	樹四三株		
	興聖寺	公	清				3.5	5			
鎮	朱家廟	公	清				1.5	4	樹三株		
	廟 浜 廟	公	清				2.0	2	樹二株		
	姚家橋廟	公	清				1.2	2	樹二株		
	大 路 廟	公	清 楊友生 ○	3		4	2.0	2	樹一株		
	雙 廟	公	N				0.8	△	樹二株		
	小 廟	公	N				1.5	△	樹二株		
	新 廟	公	清		4	4	2.8	5	樹二株		
	沙 隍 廟	公	清				1.8	3	樹三株		
	統 計			57	69	38	30	1	195	304.95	360

與第一表所載者相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日期	區別	總工資		工頭		小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資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4	1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一)本表係一天工作一工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以月份定其段落至購置物品用費另列統計表 (二)統計表所謂工數是合計總工頭及小工名額未定推工頭每天每人工資五角 (三)統計表係一天工作一工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以月份定其段落至購置物品用費另列統計表
4	2	1	1.00	4.5	3.15	40	20.00	45.5	24.15	
4	3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4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5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6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7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8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4	9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10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4	11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4	12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13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14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15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16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17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18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19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20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21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22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23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24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25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26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27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5.50	
4	28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4	29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30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4	31									
總計		30	30.00	149 $\frac{1}{2}$	104.65	1329	664.50	150 $\frac{1}{2}$	799.15	

社會局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五月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區別	總工頭		工頭		小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3	1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一)總工頭僅一名每天工資一元 (二)統計本表所一天工作一工工資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以月份及其所得之總工資 (三)本表係一天工作一工工資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以月份及其所得之總工資 購置物品用費另列統計表
3	2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3	3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4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3	5	1	1.00	5	3.50	42	21.00	48	25.50	
3	6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3	7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8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9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0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3	11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3	12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3	1	1.00	5	3.50	46	22.50	51	27.00	
3	14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5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6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7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8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19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0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1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2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3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3	24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5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6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7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8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29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30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3	31	1	1.00	5	3.50	45	22.50	51	27.00	
總計		31	31.00	155	108.50	1383	691.50	1569	831.00	

社會局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區別	總工頭		工頭		小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5	1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10	(一)(三) (二)(三) 總統計表 工頭關係 僅所以一 謂一天 一名工 每數作 天工一 工資工 資是計 一合算 元計以 工總日 頭工期 及頭為 小工單 工頭位 名小而 額工以 未及月 定其份 惟他所 工得段 頭之落 每之至 天總購 每人置 工資物 資品用 費另 小工行 每天統 每人計 五角表
5	2	1	1.00	8	5.60	79	39.50	88	46.10	
5	3	1	1.00	8	5.60	79	39.50	88	46.10	
5	4	1	1.00	8	5.60	79	39.50	88	46.10	
5	5	1	1.00	8	5.60	79	39.50	88	46.10	
5	6	1	1.00	8	5.60	79	39.50	88	46.10	
5	7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8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9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0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1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2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3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4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5	15	1	1.00	8	5.60	80	40.00	89	46.60	
總計		15	15.00	120	84.00	1195	597.50	1330	696.50	

社會局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經理軍部僱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月份	區別	大工		小工		木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3	1	3	3.60	69	41.40	9	10.80	81	55.80	(一)大工每 (二)統計每 (三)所有關 天載所置 工係器 資大小物 一元木工 二角合車 小計等 工數當 每及其另 天所得統 六角之計 木工資 工總 和 每 天 一 元 二 角 但 均 以 一 全 天 作 一 工 計 算
3	2									
3	3									
3	4									
3	5									
3	6	2	2.40	30	18.00	9	10.80	41	31.20	
3	7	3	3.60	35	21.00	12	14.40	50	39.00	
3	8	4	4.80	52	31.20	10	12.00	66	48.00	
3	9	7	8.40	118	70.80	27	32.40	152	111.60	
3	10	7	8.40	94	56.40	12	14.40	113	79.20	
3	11	6	7.20	122	72.20	19	22.80	147	103.20	
3	12	8	9.60	148	88.80	19	22.80	175	121.20	
3	13	8	9.60	184	110.40	17	20.40	209	140.40	
3	14	8	9.60	155	110.40	32	38.40	224	158.40	
3	15	8	9.60	155	93.00	32	38.60	195	141.00	
3	16	11	13.20	226	135.60	33	39.60	270	188.40	
3	17	20	24.00	142	85.20	31	37.80	193	146.40	
3	18	20	24.00	152	91.20	32	38.40	204	153.60	
3	19	18	21.60	142	85.20	30	36.00	190	142.80	
3	20	10	12.00	144	86.40	31	37.20	185	135.60	
3	21	8	9.60	96	57.60	9	10.80	113	28.00	
3	22	12	14.40	202	121.20	31	37.20	245	172.80	
3	23	12	14.40	180	108.00	51	61.20	243	183.60	
3	24	12	14.40	187	112.20	31	37.20	230	163.80	
3	25	11	13.20	170	102.00	31	37.20	212	152.40	
3	26	11	13.20	170	105.60	32	38.40	219	157.20	
3	27	11	13.20	192	115.20	33	39.60	236	168.00	
3	28	6	7.20	66	39.60	31	37.20	103	84.00	
3	29	4	4.80	47	28.20	10	21.00	61	45.00	
3	30	11	13.20	119	71.40	31	37.20	161	121.80	
3	31	11	13.20	146	87.60	32	38.40	189	139.20	
總	計	1252	302.40	3578	246.80	677	812.40	4507	3261.6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社會局經理軍部僱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月 份	日 期	大 工		小 工		木 工		統 計		備 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4	1	13	15.60	102	61.20	12	14.40	127	91.20	(一)大工及木工每名每天工資一元二角小工每名每天工資六角均以一天作一工計算 (二)統計欄所載係大中小木工之合計數及其所得之工資總和 (三)所有購置器具物品及車膳費當另列統計表
4	2	10	12.00	103	61.80	12	14.40	125	88.20	
4	3	11	13.20	147	88.20	32	38.40	190	139.80	
4	4	16	19.20	141	84.60	34	40.80	191	144.60	
4	5	15	18.00	148	88.80	30	36.00	193	142.80	
4	6	17	20.40	147	88.20	32	38.40	196	147.00	
4	7	11	13.20	72	43.20	11	13.20	94	69.60	
4	8	10	12.00	49	29.40	11	13.20	70	54.60	
4	9	10	12.00	37	22.20	11	13.20	58	47.40	
4	10	10	12.00	34	20.40	10	12.00	54	44.40	
4	11	17	20.40	44	26.40	14	16.80	75	63.60	
4	12	10	12.00	34	20.40	11	13.20	55	45.60	
4	13	17	20.40	113	67.80	24	28.80	154	117.00	
4	14	10	12.00	34	20.40	11	13.20	55	45.60	
4	15	7	8.40	22	13.20	10	12.00	39	33.60	
4	16									
4	17	2	2.40	9	54.0	6	7.20	17	15.00	
4	18	2	2.40	9	54.0	6	7.20	17	15.00	
4	19	2	2.40	9	54.0	6	7.20	17	15.00	
4	20									
4	21									
4	22									
4	23									
4	24									
4	25									
4	26									
4	27									
4	28									
4	29									
4	30									
4	31									
總	計	190	228.00	1254	752.40	283	339.60	1727	1320.0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製

社會局整理闌北火場僱用工人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月份	區別 工數及工資	大工		小工		木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3	1			20	12.00	6	7.20	26	19.22	(一)大工 (二)統計 (三)所有 每名購 置器具 天大物 工小物 資工品 一木及 元工宿 二合膳 角計等 小數費 工及其 每名另 每所得 天之統 計表 六角工 資總 木工和 每名 每天 一元 二角 但均 以一 全天 作一 工計 算
3	2			11	6.60	6	7.20	17	13.80	
3	3			14	8.40	6	7.20	20	15.60	
3	4			14	8.40	6	7.20	20	15.60	
3	5			8	4.80	6	7.20	14	12.00	
3	6			14	8.40	6	7.20	20	15.60	
3	7			16	9.60	6	7.20	22	16.80	
3	8			16	9.60	6	7.20	22	16.80	
3	9			16	9.60	6	7.20	22	16.80	
3	10			16	5.40	6	7.20	22	16.80	
3	11			9	5.40	6	7.20	15	12.60	
3	12			9	10.20	6	7.20	15	12.60	
3	13			17	10.20	4	4.80	21	15.00	
3	14			17	120.60	6	7.20	23	17.40	
3	15	17	20.40	201	120.60	6	7.20	224	148.20	
3	16	24	28.80	223	133.80	6	7.20	253	169.80	
3	17	22	26.40	259	155.40	6	7.20	287	189.00	
3	18	22	26.40	257	154.20	6	7.20	285	187.80	
3	19			4	2.40	3	3.60	7	6.00	
3	20			8	4.80	4	4.80	12	9.60	
3	21			9	5.40	4	4.80	13	10.20	
3	22			9	5.40	4	4.80	13	10.20	
3	23			8	4.80	4	4.80	12	9.60	
3	24			4	4.80	4	4.80	12	9.60	
3	25			8	4.80	6	7.20	14	12.00	
3	26			8	4.80	6	7.20	14	12.00	
3	27			12	7.20	6	7.20	18	14.40	
3	28			14	8.40	7	8.40	21	16.80	
3	29			14	8.40	7	8.40	21	16.80	
3	30			14	8.40	7	8.40	21	16.80	
3	31			14	8.40	7	8.40	21	16.80	
總計		85	102.00	1267	760.20	175	210.00	1527	1072.2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社會局整理闌北火場僱用工人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月份	區別	大工		小工		木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4	1			14	8.40	7	8.40	21	16.80	(一)大工每表名每天工資一元二角小工每名每天六角木工每表名每天一元二角但均以一天作一工計算
4	2			14	8.40	7	8.40	21	16.80	
4	3			14	8.40	7	8.40	21	16.80	
4	4			14	8.40	7	8.40	21	16.80	
4	5			16	9.60	7	8.40	23	18.80	
4	6			14	8.40	7	8.40	21	16.80	
4	7			15	9.60	7	8.40	22	17.80	
4	8			14	8.40	7	8.40	21	18.80	
4	9			14	8.40	7	8.40	21	19.80	
4	10			14	8.40	7	8.40	21	18.80	
4	11									
4	12									
4	13									
4	14									
4	15									
4	16									
4	17									
4	18									
4	19									
4	20									
4	21	3	3.60	33	19.80			36	23.40	
4	22									
4	23									
4	24									
4	25									
4	26									
4	27									
4	28									
4	29									
4	30									
4	31									
總計		3	3.60	176	150.60	70	48.00	249	193.2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整理閘北火場支付僱工工資數量統計表

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四月止

年 別	區 別	大工工資			小工工資			統 計	說 明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二十七年	十二月份				44.40		16.80	61.20	
二十八年	一月份	111.60	1264.20	24.00				1399.80	
	二月份	12.00	367.20	87.60				466.80	
	三月份	102.00	760.20	210.00				1072.80	
	四月份	3.60	105.60	84.00				193.20	
總計		229.20	2541.60	422.40				3193.2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 年 月製

各醫院施療所種痘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 五月份

日 期	溫 仁 醫 院	關 仁 醫 院	高 履 仁 醫 院	川 施 療 所	浦 履 仁 醫 院	南 施 療 所	江 施 療 所	周 施 療 所	閩 施 療 所	眞 施 療 所	楊 施 療 所	虹 施 療 所	林 施 療 所	慶 施 療 所	三 施 療 所	曹 施 療 所	巡 施 療 所	市 施 療 所	統 計
一日									59		20	4							83
二日								82	35		28	4							149
三日								9	57		29	2							97
四日								16	47		26	2							91
五日								6	72		33	4							115
六日									34		23	12							69
七日									55		2	6							63
八日								2	76		25	3							106
九日									52		25	2							79
十日									56		34	2							92
十一日		8									11	2							21
十二日											8	2							10
十三日		23									13	3							39
十四日		26									11								37
十五日											16	1							17
十六日		31									11	1							43
十七日		26									15	1							42
十八日		1									17	4							22
十九日											16								16
二十日		1									15	1							17
廿一日											6	2							8
廿二日		4									7	1							12
廿三日											2	4							6
廿四日		1									6	1							8
廿五日											4	1							5
廿六日											9								9
廿七日											4	3							7
廿八日											6								6
廿九日		1									3	1							5
三十日											7								7
卅一日											4								4
總計		122						115	543		436	69							1285

主管員

製表人

各醫院施療所防疫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 五月份

日 期	滬 仁 醫 院	開 仁 醫 院	高 仁 醫 院	川 施 療 所	浦 仁 醫 院	南 施 療 所	江 施 療 所	周 施 療 所	閔 施 療 所	真 施 療 所	楊 施 療 所	虹 施 療 所	林 施 療 所	慶 施 療 所	三 施 療 所	市 施 中 心 區 所	巡 施 療 所	統 計
一 日	292	2272	707	781	1475	504	157	412		172	606	519	458	834	539	642		10370
二 日	319	248	1289	843	5697	303	106	362		171	676	311	847		653	480		12315
三 日	257	272	1296	1066	2419	555	143	389		115	881	368	563		453	492		9269
四 日	226	3260	657	870	9073	408	257	277		313	964	210	392	3059	463	495		26924
五 日	269	1832	885	1350	6008		364	358		405	921	176	614	2315	477	697		16641
六 日	388	2387	977	1749	3704		216	467		369	995	101	744	2932	468	233		15130
七 日		1009		1215	3642						515	130	549	1390	582			9632
八 日	460	1258	1102	1346	6919	281	241	333		501	800	168	973	1004	512	235		16133
九 日	561	1252	1177	1691	1524	495	119	283		430	643	178	1457	1503	525	112		11950
十 日	540	1081	1040	2531	3126	745	318	306		423	552	167	2516	1309	580	207		15441
十一日	190	37	1542	1332	2714	228	343	115	246	283	568	75	789	1054	604	58		16178
十二日	321	937	1106	982	9923	339	357	181	125	344	591	125	938	867	620	27		17783
十三日	335	688	1099	1313	4916	396	321	143	954	345	480	122	588	573	581	101		12955
十四日		451	642	980	4624	115	194		1791		290	85	1006	621	656			11473
十五日	379	350	1970	2208	3689	488	218		2546	378	492	94	694	795	700	131		15150
十六日	289	105	1623	873	946	286	93		1144	257	517	102	513	541	752	43		8184
十七日	229	580	1447	1046	3784	298	112		881	340	384	122	514	743	718	92		11290
十八日	161	172	689	959	2849	274	83		739	269	455	73	358	456	452	73		8062
十九日	145	493	629	923	1049	288	56	74	412	348	321	106	305	298	691	54		6192
二十日	209	653	674	2067	964	248	66	94	286	304	461	96	433	329	663	76		7623
廿一日		346		91	416			104		134		213	26	194	459	402		2385
廿二日	216	619	683	90	741	338	68	74	236	333	385	74	839	371	472	29		5068
廿三日	152	212	453	113	329	202	71	40	136	252	420	36	184	293	337	35		3265
廿四日	161	42	534	96	243	281	31	51	129	262	449	66	198	458	441	26		3468
廿五日	164	437	539	101	241	156	37	59	245	277	340	154	333	597	456	25		4111
廿六日	160	556	858	113	249	271	69	33	146	307	284	54	119	425	336	30		4016
廿七日	61	369	425	111	116	164	44	36	47	212	318	38	107	486	445	21		3000
廿八日		237		99		112	26		34		178	26	131	372	326			1541
廿九日	101	19	375	94	149	102	32	9	63	326	213	44	117	256	369	25		2289
三十日	86	276	283	92	167	106	34	26	79	361	323	68	109	274	453	24		2761
卅一日	103	506	328	89	187	103		40	76	404	371	85	134	451	346	38		3261
總 計	6784	22956	25029	27214	81901	8086	4280	4162	1048	8601	15606	4049	17216	24365	16067	4471		261,264

主 管 員

製 表 人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所別	川沙施療所					浦東履仁醫院					慶甯寺施療所					三林塘施療所					楊思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一	日	44	32	9	2	13							4	2	1	1			42	39	26	5			11	18	2		4	1		
二	日	43	36	10	3	10							5	5	2	2	1		47	48	10	2	2		16	17	5		4			
三	日	43	32	9	3	11							4	4	2	2	1	1	60	28	4	1	1		11	20	6		3			
四	日	47	30	13	4	12							4	4			2	1	58	40	11	4	3		16	12	3		8			
五	日	45	34	13	3	12							5	4					61	45	17	3	1		17	16	3	1	4			
六	日	44	36	20	2	12							5	5					34	22	8	2	1	2	21	9	3		9			
七	日	26	12	3		13								4					37	32	11				7	4	1		2			
八	日	34	24	9	2	11							4	4			1		23	29	11	1			19	16	2		4			
九	日	47	25	9	2	9							4	4					39	30	17	2		1	11	19	4	2	3			
十	日	42	30	9	4	10							3	3		1	1		34	37	6	1		2	9	22	3		5			
十一	日	36	34	11	2	11							3	3		2	2		47	13	6		2		13	20	2		6			
十二	日	34	27	9	2	9							3	4		1	1		24	37	16	4	1	3	14	20	4		4			
十三	日	39	26	8	3	7							4	3		1			25	34	7	4		1	15	20	1		5			
十四	日	17	15	5	1	8							3	1					20	14	5	3		1	5	6	2					
十五	日	21	18	7	1	7							4	2			1		47	26	11	4	3	3	13	21	2		5	1		
十六	日	9	11	3	1	3	1						4	4			1		35	32	14	5	2	1	11	15	4	1	4			
十七	日	15	12	3	1	5							4	4			2	1	45	30	7	4	1	1	15	17	2	2	2			
十八	日	12	15	5	1	3							3	5			2	1	24	29	8	4	1	2	15	17	2		2	1		
十九	日	11	11	4	1	3							4	5			2		28	33	13	5	3		16	20	3		4	1		
二十	日	15	9	5	1	6							4	5			1		18	22	6	2	2	1	13	19	2	1	3			
廿一	日	10	9	4	1	3							3	7			2		22	13	5	1			7	7	1					
廿二	日	15	9	5		6							2	6	1		1		17	33	9	3			15	20	3	1	6			
廿三	日	14	9			2							3	6	1		2		31	17	9	1		1	17	16	3		9			
廿四	日	13	8	1		5							3	6	1				25	26	11	4		2	10	25	3	1	4			
廿五	日	14	9	2		5							5	5	1	1	1		22	24	10	4		2	9	24	4		9			
廿六	日	11	12	2		5							5	4	2	1	1		28	18	7	2	1	2	13	20	2		8			
廿七	日	10	11	1	1	4							5	4	1	1			22	19	6	3	2	2	13	19	6		8			
廿八	日	7	5			2							7	6		1			16	14	7	3		2	4	3	2		3			
廿九	日	10	11			5							4	5	1	1		1	19	22	3	3	2	2	12	14	1		4			
三十	日	11	10	1		5							3	6	1	1	1		26	14	11	4		1	12	21	2		9			
卅一	日	14	10	2		4							4	6		1			22	20	10	4	2	1	14	21	2		3			
總計		753	572	182	41	221	1						114	136	14	17	26	9	998	840	307	88	30	33	394	518	85	9	144	4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所別	南市施療所						市中心施療所						林肯路施療所						高橋區施療所						真茹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一	日	11	3		1	5		14	6	10		6		5	9	2	2	8							1	14	1	1	4				
二	日	14	3	1	2	7		10	7	8		2	1	10	6	4	3	12	1						1	17	2	1	5				
三	日	14	1	2	2	5		9	6	8		5		12	7	3	3	15	1						2	12	1	1	12	3			
四	日	10	5	1	1	2		8	7	7		5	2	6	11	4	2	11	1						5	9	3	3	6				
五	日	13	2	1		1		12	5	5		6	1	6	9	1		10							4	11			7				
六	日	11	1		1	1		11	6	7	1	5		8	11	2	4	12							4	9	1	3	5	1			
七	日	10	2		1	3								8	7	1		8															
八	日	19	1	2	3	2		8	6	7		4		3	5	4	1	7	2						4	13	3		4				
九	日	4		1	1	1		6	7	7	1	1		6	3	2	1	12	1						3	14	2	3	4				
十	日	4	1	3		3		8	9	3	1	4	2	6	6	3	1	11	1						5	18	3	2	4				
十一	日	7	1			2		8	7	2	1	2		8	6	3	2	11	4						4	18	3	3	3	1			
十二	日	8	1			2		10	6	5	1	2	1	6	6	1	1	10							3	21	3	3	10	1			
十三	日	9	1	2		1		8	6	4	1	4	3	4	6	4	1	12	1						3	19	3	1	5	1			
十四	日	6	3	1		1								4	4	3	2	9	1														
十五	日	9				1		5	9	4		3		13	3	5	1	13	2						2	10	5	1	4	1			
十六	日	10	2			1		4	10	3		3	1	5	9	1	1	8							3	17	3	5	13	1			
十七	日	12	2					5	6	4		6	1	11	10	3	1	9	2						7	17	4	5	12	1			
十八	日	6	2		1			10	7	4		2	2	6	9	2	1	6							5	21	4	3	6	1			
十九	日	9	2					9	9	3		4		10	7	3		6	1						7	18	2	4	6	1			
二十	日	7	3		1	1		11	8	2		3	1	11	6		6								6	24	3	6	2	1			
廿一	日	6	2			1								7	9	1	2	5	1														
廿二	日	12	1		1	1		10	3	4		10		11	12	3	1	7	1						5	19	4	2	7	2			
廿三	日	9	2		1			8	7	3	2	4	1	6	7	1	1	6	2						4	15	2	2	6	1			
廿四	日	17	1					5	6	5	1	6	2	11	7	1	1	8	1						4	22	2	5	6	1			
廿五	日	14	2					9	5	5	3	7	1	8	6	2	1	6	1						6	16	3	3	3	1			
廿六	日	10	2					5	6	4	2	7	1	9	5	2		7							3	11	2	2	3				
廿七	日	14	1		1			7	3	3		3		8	4	2		8	1						3	12	2	1	4				
廿八	日	14	2											6	8	2	1	10															
廿九	日	11	1					9	5	4	2	8		5	8		1	10							4	14	3	3	4				
三十	日	7	1			1		6	5	3	1	8	1	7	7	2	2	6	1						6	16	2	2	5				
卅一	日	8	1			1		10	6	4		4	2	7	8		2	5	1						4	11	1	2	9				
總計		315	52	14	17	43		225	173	128	17	124	23	233	221	67	39	274	27						108	427	67	67	159	18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所別	江灣施療所					周浦施療所					閔行施療所					閘北施療所					虹鎮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一	日	9	8	2			43	44	19	2	5	1	33	27	17	6	18								9	18			2		954	
二	日	6	8	3	2		28	27	14	1	5		34	23	13	7	15								3	16		2	4		910	
三	日	4	14	3	1		34	32	11		4	2	25	36	9	7	18	2							9	14			4		936	
四	日	3	10	4	1								29	25	16	4	14								4	10			4		777	
五	日	8	10	3									40	28	21	5	23								4	21		1	2		714	
六	日	6	14	2									37	31	19	3	20								3	13			2		791	
七	日	9	7	1									4	10	5	2	4	2							2	13			4		291	
八	日												46	31	24	5	29	1							7	15					766	
九	日	3	10	4	1	1							21	23	21	5	17								4	11			3		687	
十	日	6	7	2									43	31	21	8	25								8	33			11		784	
十一	日	10	11	3	1	1							11	24	10	2	5								2	16			7		531	
十二	日	9	8	3	1								13	8	4	2	12								3	21		1	6		641	
十三	日	5	6	7	1								24	26	6	6	16	2							1	18			3		627	
十四	日	7	11	3									17	19	13	2	10									18			2		291	
十五	日		14	3	1		30	27	14	3	5		17	15	11	1	11	2							6	13			1		697	
十六	日	5	9	4		1	11	5	3	1	1		10	15	15	3	10								2	18			1		514	
十七	日	9	5	3		2	27	29	17	2	3		27	23	11		11								4	19			1		573	
十八	日	7	9	3		1							7	10	9		5								1	13					403	
十九	日	7	4	4	1								19	21	14	3	5								4	17					503	
二十	日	11	7	3		1							18	24	10	2	17	1							2	9			1		480	
廿一	日	8	3	4		1							5	8	2	1	10								3	7					233	
廿二	日	11	9	1									19	21	15	2	18								4	5					550	
廿三	日	6	9	1	2								10	15	7	2	9	1							2	6			1		398	
廿四	日	12	4	2	1								17	23	8	3	11								2	5					549	
廿五	日	8	1	7	1	1							18	22	16	3	16								1	4					512	
廿六	日	8	1	3	2	2							15	20	13	3	19								6	4		1			468	
廿七	日	7	1	4	3								6	16	6		9								1	3					396	
廿八	日	11			1								8	15	6	3	8									2					208	
廿九	日	10		4									12	11	7	3	11	1							1						375	
卅	日	10		1	2								16	10	5	2	13									3					396	
卅一	日	8	6	2									9	6	5	2	13	2							1	1					445	
總計		223	206	89	22	11	173	164	78	9	23	4	610	620	359	97	421	15							99	366		5	58	1	17409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所別	巡迴施療車	高橋履仁醫院					滬西履仁醫院					閘北履仁醫院					浦東履仁醫院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一	日					61	70	70	5	7	5	64	9	16		23		16	32	7	1			2					
二	日					48	68	68	6	6	7	48	7	14		13		17	36	6	2			1	2	1			
三	日					48	64	64	6	15	13	36	9	9		38		23	40	8	3			2	2			1	
四	日					38	72	72	4	9	5	19	7	7		21		20	31	6	3				4	1		1	
五	日					41	73	73	4	8	16	8	8	2		6		24	31	5	2			1	2			1	
六	日					35	58	58	5	16	18							26	35	5	1			1	2			2	
七	日											9	8	2		6		1	5		1				2			2	
八	日					48	82	82	8	16	14	13	8	2		8		52	44	9	7			1	1			1	
九	日					32	71	71	6	18	17	14	8	2		6		13	24	9	1			2	3				
十	日					34	92	92	4	15	8	14	10	2		5		20	35	4				1	3			1	
十一	日					7	38	38				13	7	1		6		11	19	3	1			3	1			1	
十二	日	一二				28	69	69	7	3	6	15	6	1		7		8	28	5	2			1	4	1			
十三	日	二四				27	48	48	8	7	14	13	6	1		5		24	27	8	2			1	1			1	
十四	日	三						59				11	8	1		4		7	10	2				1	5				
十五	日	五				53	59	21				11	7	1		5		24	23	14	2			1	2	1		1	
十六	日	六				36						10	5	1		4		31	34	8	2			1	4				
十七	日	七				33												14	26	11	1			2	2				
十八	日	八				27						10	6	1		2		13	21	5	2			2			1	1	
十九	日	九				26						11	5	1		4		24	33	5	3			6	3	2		11	
廿	日	十一				36						10	6	1		5		15	24	1	1			9	9	9		11	
廿一	日	一二										9	6	1		3		9	10	1	1			4	5			3	
廿二	日	一				35						8	7	1		3		27	37	2	2			13	15	12		16	
廿三	日	二				18						9	7	1		4	1	3	12	1	2			9	15	4		11	
廿四	日	三				28						11	12	1		4	1	28	47	5	2			15	12	8		25	
廿五	日	四				37						6	8	1		3	1	9	29	1	2			12	33	8	1	9	
廿六	日	五				28						8	7	1		2	1	16	34	1	3			12	15	5		13	
廿七	日	六				25						9	10			3	1	7	25	1				12	17	10		5	
廿八	日	七										8	6			2	1	1	10					1					
廿九	日	八				15						11	7			2	1	4	1	1				11	21	8		2	
三十	日	九				18						8	5			3	1	6	19	3	1			7	12	6		17	
卅一	日	十				33						7	5			3	1	14	17	3	2			13	30	10	5	17	
總計						895	648	25	63	120	123	432	210	71	3	200	9	507	812	140	53			140	232	87	7	153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各醫院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上半年

區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統 計
滬西履仁醫院	2774	1215	2017	1729	925	529	9189
高橋	2560	2022	2701	2954	2316	1899	14449
關北	1093	874	1609	1305	1512	1755	8148
浦東				795	619	2536	3950
寶山						649	649
林肯路施療所	894	802	836	796	861	719	4908
三林塘	1555	1519	2134	1887	2296	1373	10764
慶甯寺	610	154	301	432	316	359	2172
川沙	2126	1363	1723	2559	1770	1873	11414
閔行	1740	1328	1590	1966	2121	1569	10314
周浦	2285	1501	1563	1961	451	844	8605
楊思	2140	695	1193	1416	1156	1231	7831
虹鎮	1635	889	1312	1256	529	921	6542
江灣	1733	438	1502	615	551	646	5485
真茹	861	512	576	786	846	718	4299
南市	1129	634	554	745	441	538	4041
市中心		380	693	748	690	856	3367
浦東	1453	2015	1289				4757
曹家渡	1676	200					1876
關北	589						589
總 計	26853	16541	21593	21950	17400	19012	123349

特 載

夏令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置方法（廣播講演）

王益民

上海市社會局主辦夏令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今天命兄弟來和大家談一談，關於夏令衛生問題。

現在所要講的題目，是「夏令傳染病的預防和處置法」想諸位也知道，所謂傳染病者有好幾種，但是在夏令的傳染病，最多的是祇有三種，就是虎列拉、傷寒、痢疾是也，這幾種病的傳染是非常的迅速，他的死亡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五，在現在醫學昌明的時代，仍舊認為這幾種險症，人們一經傳染到了，立刻可在一二天內死亡的，如果在沒有急救的地方發生了，往往可以蔓延到很大的區域內，以致不可收拾。

至於以科學的探討，根這三種病的傳染經路，現在已目道都是由飲食不慎而傳入人體的，古人有句話

「病從口入」，虎列拉、傷寒、痢疾的病原體，大多附着於不潔的河水中，以及不潔的瓜果上，人們不慎如飲未煮沸的水和不洗淨的東西，都可以患着傳染病的可能，所以關於夏令的飲食問題，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關於夏令傳染病的預防法，可分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積極的就是打防疫針，消極的就是注意飲食，在現在的醫學，可以將虎列拉傷寒痢疾三種病原做成一種疫苗，事先注射在人體內，使他發生一種對症抵抗力，在疫症流行的時候，他的效力，得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本局所屬各醫院施療所，施行注射防疫針，使每個人感受到抵抗傳染病的能力，將可

惡的虎列拉傷寒痢疾從此絕跡，這當然是政府的責任，但一般民衆應該協助勸導，使明瞭注射防疫針的益處，稍受些微的刺痛，而免去生命的危險。

至於已經發現了傳染病的處置法：應該怎樣呢？假使人們不慎而傳染到了虎列拉、傷寒、痢疾之後，在家屬方面須將病人送入醫院施行急救，一方面請醫院派人到家實行消毒，病人與健者隔離，病人的一切日用物品，均須加以消毒，病者之衣服被褥須經蒸煮洗滌，病人室內應用石炭酸洗刷，書籍等物放日光下

晒之數日，病人經過路經用石灰敷撒，禁止行人。

至於最要緊的消毒工作，就是病人的大小便及痰唾，這種排洩物，含有大量的病原體在內，須加重量來沙而在內，然後棄去之，否則流入河流就是傳染的主因。

此外還須注意的，就是蒼蠅一物，他能在病人與康健人間而作傳染的媒介，總之傳染的病原體，是吾們目力所看不見的，所以我們的預防應比看得見的還要注意。

★

★

★

★

夏令衛生的重要（廣播講演）

姚 謨

諸位今天七點鐘至七點半是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演講衛生常識的節目，用意是要喚起民衆，對於衛生要有深切的注意。因為衛生對於人身關係很大，人人有了健強的體質，才能成爲堅強的國家。社會局對於民衆的健康是十分注意的。現在已經成立五處履仁醫院，十二處治療所，隔離醫院兩處，完全施診施藥，無非爲減少市民疾病痛苦，但是在此戰後元氣未復，經濟拮据之時，設備或有不能盡善之處，這是社會局頗覺抱歉的，現在時屆夏令，疾病更易傳染，希望本市民衆對於衛生上應做的事。要與本局有聯絡及互助之精神，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因衛生的意義頗廣，現在值此炎熱的夏天，先將個人在夏天的夏令衛生，提出來與諸位討論討論。

一夏令衛生的重要：夏令衛生在各季衛生中最佔重要，夏令氣溫增高，是傳染病流行的良機，因爲多種傳染病的病菌，在夏令溫度適宜易於繁殖，這是第

一點。天氣酷熱揮汗如雨，人們都喜食生冷，以致爲害人體的病菌極易侵入人體，這是第二點。蚊蠅孳生直接擾人不安，間接做傳染病的媒介，將病菌輸入人體，這是第三點。天氣乾燥塵埃飛揚，而販賣的飲品滿鋪着帶菌的灰塵，這是第四點。有了這些致疾的危機，夏令衛生的重要實在是不可忽視的了。

二夏令流行的疾病：夏令最易流行的傳染病，莫如傳染性腸胃病了，如霍亂傷寒赤痢等，是常見的疾病，以上三種傳染病，在夏天常常大示威的流行，每年因此而死者之勝計數，同一疾病，爲甚麼日本及歐美諸國都不至蔓延，而我國常見流行呢？這是很明顯的，由於不注意夏令衛生的緣故，患這三種病的人，排泄物中都含有許多病菌，這些病菌流入河中滲於井裏，或由蒼蠅的運輸，塵埃的飛揚均有傳送到健康人口裏的機會。入口之後會生同樣的疾病。

三避免疾病的方法：我們既知夏令的疾病多屬於

腸胃的。那末要避免疾病的侵入，應從飲食衛生着手，同時起居方面也得注意，茲分述於後。

甲 飲食方面的衛生，人不能離飲食，而生活飲食，對於人體的健康很佔重要，古語有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這確是經驗之談，現在把飲食須注意的要點略述於下。

一勿喝生水：因生水之中含有不少微生蟲，喝了就易致病，可是生水入口之機會是很多的，稍一不慎漱口或洗碗用了生水，病菌就得侵入之機會，所有夏令和口腔接觸的水，都應用煮沸過的水，才可免除疾病。

二注意水果：水果中生活素豐富，講究衛生的必多吃水果，但是夏令為吃水果而染腸胃病的很多，這不是沒有原因的，（一）去皮或切開的水果暴露出售，那些傳染病的媒介物，蒼蠅先來駐足，再加塵埃飛揚，病菌早已捷足先登，在瓜果上候主顧了，（二）去皮或切開的瓜果同樣的有帶入病菌之可能，有了這些原因，所以要避免疾病，須注意水果隨吃隨開，切不可吃攤上暴露的水果。（三）不吃冰食及生吃亦是避免疾

病的一法。

三滅除蒼蠅：蒼蠅的本性隨污逐臭，牠那富有粘性的脚底。以及翅膀極會搬運病菌，牠吃過患傳染病人的排泄物後，身上脚上帶了病菌，任何食物被牠停留過。所帶的病菌無形中粘染上去，人若吃了這食物即有致病之患，所以蒼蠅是人類健康的大仇敵，我們為保持健康起見，惟有積極的提倡滅蠅，不吃被蒼蠅停留過的食物，及暴露的食物。

乙 起居的問題也得注意，夏令因天氣的炎熱，深夜納涼而受寒，久暴赤日而中暑，都是起居不慎而發的。因此要注意起居。

一炎熱的夏夜，不可袒胸露腹的納涼及臥於廣場上，否則因之而得腸胃病或感冒的很多，要是由感冒而肺炎那很危險了。

二不可在炎威的太陽下過久，或處於人羣衆多場所，否則致頭暈眼花，神志不清中暑中熱，而有致死的危險。

三提防蚊蟲叮咬及消滅蚊蟲。蚊蟲的害處，和蠅相仿，有種瘧蚊吸入血液時，專以傳染瘧疾，包子蟲

於人體爲能事，牠叮了患瘧疾的人有瘧疾病菌帶着，健康的人被牠叮了，便傳染了瘧疾，所以睡眠時須張蚊帳，燃點蚊香，除去污水雜草，斷絕牠的來路及繁殖地，滅除幼蟲瘧疾便不易發生了。

四我們應該防病於先，現今醫藥進步，對於霍亂傷寒等，都有預防疫苗，每人注射三次，可增加抵抗這病的力量，可是分不可以爲打了預防針就可置衛生於度外，卽不幸而病，速請可靠的醫師診治。切不可叫無知無識的人來挑痧，更不可惑於迷信求神禱鬼，

致失了救治之機會，而後悔莫及，關於以上諸問題本當詳細來講，但因限於時間，祇能將簡約要緊的講一些，但我相信如果人人能實行，並能向他人宣傳，那麼夏令的疾病定可減少，因不衛生而害病，所化的醫藥費可省下作他項用度，個人健康不致犧牲，死亡率也可降低了，希望民衆能切實的實行衛生，剷除傳染病的發生，保持健康的體質，國家才能趨於堅強，現在時候已經到了，俟下次有機會再談吧？

衛生與康健之關係

(播播講演)

簡少甫

現在世界文化進步，衛生事業漸漸被人重視，政府當局，也把這衛生問題，常常在考慮計劃之中。社會團體也很重視衛生設施，即每個人民，亦有殫精竭力的計圖以求健康長壽。

健康長壽之法，從前很有許多人去研究，但當時沒有科學的真義，除了修道煉丹玄妙法術外，要算克己節制等工夫，為講求衛生唯一的方法。即不多食不多飲，節制淫慾，減少思慮等類，換言之，即是一種自慎方法，可是不知用科學方法來研究，衛生真義未能澈底明瞭，所以得到的效果，也不能十分充分。

現在文化愈進步，生活愈複雜，人與人接觸的範圍愈廣，殘殺人類健康的機會也愈多，患病的原因也愈複雜，單是克己與節制等工夫。是沒有用的，一定要用科學方法，來驅除這一種害因，這一種就是衛生學問。

衛生學問，雖不能大衆專心去研究，但衛生常識

各人應當明瞭的，假使不知道衛生，非但妨礙個人的健康，更能惹起衛生的不道德。危害社會公衆，所以大衆有討論衛生常識的必要，討論衛生，雖不是一件有趣味的問題，可是對於各人的生活上，公衆的社會上，有很重要的意義。

衛生的反面，是一個死字，一個人因老病死，在長生術沒有發明以前，是免不掉的，不過希望健康長壽，免掉天殤疾病，大凡人對於異常的死，比較驚駭，而對於天殤疾病平凡的死，似乎不甚注意，大都委之命運與天數，這是錯誤的，溺死輾斃等異常的死，雖不是衛生智識所能解決，而天殤疾病對於衛生學却很有密切的關係，決不能完全委之天數與命運，乃以目下之衛生常識而論，如不得已而無預防疾病的方法不計外，苟有而不用，因此殞命或害了健康，甚有短促壽限，願意自殺者，這豈不是太覺愚昧，太無意義，這都是沒有明瞭衛生智識的緣故。

研究衛生比患病醫治更爲重要，這是什麼緣故呢？生了病醫治是治標的，研究衛生是治本的，患了病醫治不一定能治愈，或許死亡，或許妨害健康，一方面還要損失了許多金錢，備嘗了許多苦痛，倒不如平常的時候研究衛生，少吃了許多苦痛，來得實惠哩。譬如拿普通一稱肺病來講，患了以後多麼痛苦，即使倖免生命危險，恐怕也要受長期的恐怖和痛苦，那麼在沒有傳染以前，能夠研究衛生，大概總可以免過這種很難受的痛苦吧。

還有注意預防，也是研究衛生的一種重要工作，有許多疾病，不一定身體虛弱的人能侵入的，就是身體強健血氣充實的人，也能侵入，猶如傳染病中的霍亂傷寒等病，任何人都可以傳染，假如以爲身體強壯而不加注意預防，那是絕對錯誤的，總之保持健康和注意預防，是個人衛生的根本要素。

個人衛生之外，還有社會衛生，個人的衛生，是每個人的衛生，社會衛生，是社會的大衆衛生，這兩種有互相連繫的重要性，個人衛生的進步，可以推進社會衛生的效能，社會衛生的改善，可以扶助個人衛

生的成功，假使社會衛生祇管改善，各人不去注意牠，不去實行牠，結果效力是非常薄弱，一方面個人衛生祇管講求，社會衛生沒有演進，結果個人也不能達到充分的力量，所以社會衛生在現代是很重要，如建設醫院，開闢公園，清潔馬路，疏通河道，宣傳衛生常識，提倡衛生娛樂等，這幾種都是榮華大者，至於詳細情形，關於衛生行政上面的事情，一時不能細講。

再講到衛生，一定還要講到衛生的道德，因衛生的不道德，可以破壞公衆的安全，妨害他人不生命，拿顯著的兩種疾病來做個例，譬如患肺病者把痰隨便吐在路上，乾燥之後，肺病蟲馬上就可以飛揚開來，傳到他人的身上，還有患傷寒等傳染病的排泄物，隨便棄置路上或河內，因而使病毒蔓延，地方上就可發生傳染病，這都是衛生不道德的行爲，一半關於衛生常識不明瞭的緣故。

衛生學問，有關於醫學的，有關於常識的。不是一時所爲講述，現在因時間的關係，一切祇能待下次有機會的時候再講，

局務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時間 上午十時

地點 局長會客室

出席 吳文中 永鳥顧問 南辰雄 張崇剛 王寅森

王篤堂 葛文烈 錢其琛 薛景春 閻笑儒

主席 吳文中

記錄 鄭聞韶

主席訓詞：

今天是顧問室提議召開這次會議的。因為永鳥顧問，近來對於本局各科工作的內容，大多未能明瞭；且彼此感情亦以向不聯絡的緣故，感覺到很是疏遠，所以一切的工作進行特別感到不方便，這次會議主要

的目的是

一 設法聯絡彼此感情。

二 聯絡感情的方法。

三 各科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係最近工作方面。

本局各科主要人員，一向和顧問接近的時間太少，所以彼此感情不能充分的聯絡；甚至顧問現在對於各科人員大多不甚認識，以致工作進行，感覺非常的困難。永鳥顧問很希望和諸位多多的接近，時常的聯絡，一來彼此感情得能融洽，二來可以澈底明瞭本局工作的實際情形。至於聯絡的方法，現在想要每月開一次聯絡會議，大家對於工作方面，有什麼意見，可

以提出彼此交換，得假此機會可以增進雙方的感情。關於各科工作報告，向來是由各科每半月送交顧問室轉送特務機關，不過現在感覺稍有缺點；因為近來各科都是僅由送稿簿上抄寫一些案由，內容頗不充實，有把重要的工作，沒有提出來，而不重要的工作，反而提出來，這是非常不相宜的。凡是本局所進行的一切事情。應該完全要詳細的報告於各方，使人一覽無遺，瞭如指掌，比方我們去接收履仁醫院，不僅僅報告接收就算了事，要將接收的意義和方法，以及種種困難情形要一一報告出來，又如設立隔離醫院，也要把我們所以要設立的原因，和對於民衆的益處以及設立的經過詳細情形，都得備載於工作報告，如此才能使人明白本局的工作狀況。至於本局的政務，本來是比較其他各局繁重，不過我們如果不詳細的報告出來，人家是無從知道的，以後關於各辦事處的工作，也應該由第一科編纂股彙編報告。至於本局最近的工作，很希望各科人員要互相補助，同心合作，不要存一種自私和觀望的意思，訓練各科人員務要達到齊心努力，振足精神，爲國家服務。端賴諸位倡導，以不負

我所期望才好。

顧問訓詞

本人自從來局到現在對於各科的工作，內容尙有很多不明瞭的地方，因爲本人對於諸位的希望很大，本人一向對於各科的工作知道的很少，所以今天召開這次會議的意義，就是希望和諸位聯絡一下。本人來局數月，似乎和諸位沒有甚麼關係的樣子，更加彼此從來不聯絡，所以感情非常的疏遠，諸位要知道本人不僅爲日人作事，亦要爲本局作事。和諸位共同努力，向前作去，現在本人不僅要明瞭各科的工作，而且要隨時加以指正，力求改進，如果本人提倡何事求何科辦理，請諸位要盡力去作，同時諸位有甚麼意見，亦可以和本人商量，以期互相合作，不有存客氣的心理，關於各科的重要工作，亦請送交本人核閱一下，然後再行辦理，以上說了很多話，不外希望和諸位時常的聯絡，彼此要多多表示親意，齊心努力，向前邁進，使本局各項工作均能達到完善的地步，是本人最盼望的了。

討論事項

秘書室提案，

張祕書提：

一 請規定每次聯絡會日期及出席人案。

議決 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一上午十時由第一科召集之祕書科長技正及各股主任均應出席。

技正室提案。

葛技正提：

一 請規定會議之名稱案。

議決 定名為局務會議。

二 請組織俱樂部以聯絡感情案。

議決 顧問室與各科分担覓屋俾地址確定再議進行辦法。

三 各科工作材料請派專員負責交各報館刊登以資宣傳案。

議決 由編纂股負責辦理。

第一科提案。

錢科長提：

一 各附屬機關每月應由各主管科派員前往視察

案。

議決 通過由局長每月臨時派員前往視察。

第三科提案。

薛科長提：

一 本市中華工人福益會組織之各工會與本局成立之各會工作上時有衝突可否請顧問代為交涉使其向本局申請登記以便統制案。

議決 請顧問負責向該會交涉。

二 各工廠時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可否成立勞資委員會以資調解案。

議決 如遇發生勞資糾紛情事可以由各科遴派幹員協同前往進行調解。

臨時動議

各科工作材料凡有登載月刊圖記者均須送交編纂股彙編刊載（局長）

議決 照辦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吳文中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所稱之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呈請法院登記並由主管官署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市社會局普通市爲市政府

三 各縣爲縣公署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察局或公署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於解散慈善團體時須呈

第六條 經省市政府核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但有緊急情形得於開幕時同時呈報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每年呈報主管官署考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九條之帳簿單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褒獎得依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前凡已經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慈善團體者謂由人民自動組織之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政治性質與宗教性質與宗教性質之活動與宣傳或兼營私人牟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聲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第五條 四 對於慈善事業有特殊學識與經驗者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所規定之發起人

一 武斷鄉曲劣蹟昭著者
二 曾經犯罪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慈善團體之會員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帳目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帳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依法制裁之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細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備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並於三個月內補齊左列各文件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單

- 5 全體社會名冊暨捐助人名冊

- 6 職員名冊

- 7 各項證明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依照民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備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字根冊

-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明書存根冊

- 4 其他各種應用簿冊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備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備案或為備案之更正及塗消者應由董事向原備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備案呈請書後應即行

備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二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

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

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備案

八各主管官署於慈善團體備案後應即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

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備案號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備案後發見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

備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備

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備案者其原案

即行註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備案官署應即公告

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

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

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及各項冊式由內政

部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於不抵觸

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組織慈善團體呈請備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備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蒙

鈞府局廳准予籌備設立在案業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

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

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

格

在本條例公布前組織之慈善團體
應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備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鈞府局應核准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暨其施行

細則業經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

格

x

x

x

x

慈善團體備案證書式樣(附存根)

<p>備案證書 字第 號</p> <p>茲據(團體名稱)董事(某::)等依法呈請備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證</p> <p>(主管官署長官具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p> <p>茲據(團體名稱)董事(某::)等依法呈請備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備案並發給證書外 特此存查</p> <p>(主管官署長官具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附註)證書與存根騎縫加印

上海特別市警察社會局佈告

第

號

二十八年六月

爲佈告事查本市爲水陸交通樞紐商業繁興人煙稠密市容良窳中具瞻際此新政推行正待化行俗美凡屬社會間以前陋習尤宜加矯正咸與維新現當炎夏已臨每有一般民衆赤露上身經行街市既不雅觀又乖禮俗似斯惡習殊足騰笑外人復有人入夜圖涼沿街露宿交通爲之阻

礙疫癘由是滋生凡此情形均須亟加取締庶足以正風尙而重衛生除由各區警察分局所認真糾察外爲再嚴申誥誠佈告周知如敢故違定卽懲罰不貸切切此佈

警察局長盧英

社會局長吳文中

★

★

★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佈告

字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九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照民爲國本食爲民天無論貧富對於米糧均屬日用必需不可須臾或缺本市存米據報尙有三百餘萬包分配市民足資調節乃連日以來價格飛漲漫無止境顯係投機份子操縱居奇暗中囤積以致繼漲增高情形紊亂此種行爲良堪痛恨若不迅予查禁嚴厲制裁其影響民食與社會之安甯秩序實非淺鮮本市長視民如傷嫉惡如仇除設法疎通來源便利運輸并函請兩租界當局嚴切查禁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查禁投機份子操縱囤積一面新定限

價每石不得超過十五元如再有壟斷居奇擅自抬高市價者即行嚴厲處罰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查現今本市存米既非缺乏又非來源斷絕而米價繼續高漲有增無減顯係投機份子從中操縱固已不問可知除飭屬嚴密查禁外合再佈告闔市米商嗣後不得再有退糴居奇擅自抬高市價情事倘敢故違定予盡法嚴懲不貸其各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局長吳文中

社會局滬西南市浦東各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統計表

名稱	借本 人數及金額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統計	已還	未還	備註
	人數	金額								
滬西	71	1420	7	105	70		85	81	4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112	112	14		4		1595	739.50	855.50	
南市	2240	2240	210		40		130	130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33	33	6		10		2490	1372.25	1117.75	
浦東	660	660	90		100		51	51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216	216	27		21		861	455.40	405.60	
統計	4320	4320	405		210		266	262	4	
							4946	2567.15	2378.85	

南匯區區公署附設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六月份統計表

區別	借本 人數及金額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統計	已還	未還	備註
	人數	金額								
六月初前繼續借出者	35	700	19		190		54	54	468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15		150		890	422		
本月份借出者					15		15	10	5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150		150	10	140	
統計	35	700	34		340		69	64	5	(一)借本清償期限規定每五 (二)借本還本十分之二計一 (三)借本純係免利貸放 (四)五元欄附借六元者一人
			340				1040	432	608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製

本局六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 一 日 奉市府令知華興商業銀行在滬開始營業發行兌換券流通市面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函財政局爲解送工商業登記費請核收見復
據碼頭惠工登記處呈報啓用圖記日期指令該處准予備案 又
- 又 派員赴東溝鎮調查農林場植物花草數目並測量園地畝數以備改爲植物園 二 日
令各區公署如有組織民衆團體均應呈候本局核轉以符定制 又
- 又 據工人楊杏初呈爲無故被裁懇請設法安插以維生計等情令飭浦東辦事處詳細具復以憑核轉 又
- 又 據閘北辦事處呈復查緝偷竊火場蒐集物品庫房舊鋼鐵犯經過情形並呈報緝獲竊犯高金生等七名送警訊辦等情據情轉呈市府鑒核 又
-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水陸肩負業工會代理主席呈請向租界捕房交涉釋放被羈工人王金章以障工運等情指令該處業經派員查明轉呈市府派員交涉從速釋放仰轉飭知照
據蘇鑫呈報開設東亞時疫醫院請備案一節批令向主管機關警察局申請仰知照
訓令各辦事處遇有發現蝗蝻應督率民衆認真撲滅勿使蔓延並隨時呈報
令各區公署暨各辦事處關於監督寺廟登記一案仰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以憑該轉
訓令滬西辦事處爲奉市府令轉奉行政院令暨准內政部來文爲滬西棚戶崔增祥控大德公司冒收地皮勒令遷讓請予制止一案仰即派員會同警察分局詳查具復以憑核轉
據商民岑長生呈請承包閘北全區清潔等情批示仰即呈明所擬承包清潔種類再行核奪

又 又 又 三 又 又 又

日

據浦東辦事處呈請在東昌路一帶添設垃圾箱及公共廁所一案現奉市政府指令着公用局辦理轉飭該處知照

據浦東良濟醫院院長顧良記呈請按月補助該院經費一節批示礙難照准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男老人李潤封暨其母李張氏申請共同出院一節指令該院應予照准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請擬舉簡單工藝附呈計劃書祈核示等情指令該院准予如擬辦理仰即遵照

據浦東辦事處呈送五月份沒收違法物品表指令該處准予彙轉備查

奉令會同財政局派員調查龍華農場無力繳納稅款情形呈復市府核奪

據開北辦事處呈復調查市民倪林根暨沈顧氏兩戶川公路房屋情形批令該民等逕往開北辦事處申請登記

據市民陶金材等呈請組織中華製鐵工廠工

又 又 又 又 五 又 又

日

會附呈簡章名單前來經核與本市工商團體立案不合未便照准批飭知照附發立案程序一份

據市民姚士敬呈請准予不動產登記等情批令俟派員查明具報後再行飭知

據南匯區公署呈送貧民借本處五月份放款月報表轉呈市府鑒核備查並指令該署知照據市中心區三林塘各施療所呈送五月份各職員考勤表指令各該所准予彙轉備查

據南市浦東滬西各貧民借本處呈請撥給借本基金指令各該處本局現正統籌辦法所請暫從緩議

通令各區公署對於本局頒發告農民書仰即廣為散發以求普遍

擬定東溝農林場植物園計劃書及經費預算等呈請市府鑒核撥款以便着手整理

據碼頭惠工登記處呈報於六月一日開始辦公請備案等情業經轉呈市府備案並分函友邦各機關暨各局查照指令該處知照

又	奉市府令發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及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等飭令各醫院施療所及本市各中醫醫師遵照逕向警察局申請換領新證書	又	並飭即切實奉行以靖地方
又	據崇明自治委員會呈請援例發給賑款以惠災黎一節轉呈市府核奪並指令該會一俟前請賑款領到後再行撥發	又	呈市府爲清潔業工會定期正式成立附呈該會暫行章程及委員名冊各一份祈鑒核備案
六日	製定五月份人事異動表五種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據浦東辦事處呈報英商隆茂堆棧小工與工頭糾紛業經調解復工祈備查等情據情轉呈市府備查
又	據顧問室高田泰填具購辦防疫苗漿請求書及貨單等呈送市府鑒核發給現金以便購辦轉給	七日	據周浦施療所呈遠北第一小學係在陸行區請另派醫前往注射防疫針等情指令該所已飭楊恩施療所派醫前往仰知照
又	據特區辦事處呈請修理國貨商場房屋檢同估價單轉呈市府核奪	又	據碼頭惠工登記處呈送組織系統表請備案等情經核與定章不符指令該處並發還重擬呈局以憑核奪
又	令開北浦東兩辦事處爲該主任俸給自五月份起按照委任四級支薪仰知照	又	據滬西浦東南市各辦事處呈送五月份辦公費單據請核銷等情經核尙屬相符指令各該處准予彙轉核銷
又	函土地局請派員丈測東溝等五鎮農林場園地並希見復	又	呈市府請撥發養老孤兒兩院六月份口糧費五百元奉令准予照發
又	令南市區公署詳釋商店營業保證辦法意義	又	派員赴滬西調查捲煙工廠申請登記事宜並飭具報

又

本局前准日本海軍陸戰隊函知為北河南路及北四川路間海甯路一帶居有多數難民以致該處空氣異常污濁有礙衛生請飭令該等

又

據養老孤兒院呈報女老人張陳氏病勢沉重據情轉呈市府侯奪並指令該院妥為醫治隨時呈報

又

即日遷移本局經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據稱該等俱屬貧困無依之難民實無力遷讓茲經本局代為覓定虹鎮臨平路一帶使此輩難民遷

八

日

奉市府令頒發整頓各職員請做規則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又

至該處居住並商妥上海日支勞動人公會由其負責予以介紹工作以資救濟更商請海軍陸戰隊按戶發給國幣五元以充遷讓費共計

又

擬定農事試驗場東溝分場開辦及經常等費預算書呈請市府鑒核

又

一百二十六戶定於本月十日由本局派員前往發放同時為其拍攝照片藉明真相並飭令即日遷移

又

據滬西浦東南市各貧民借本處呈送五月份收款及放款月報表檢同原表轉呈市府鑒核備查

又

令養老孤兒院前據呈報女老人薄沈氏病勢沉重一案現奉市府指令速為醫治仰即遵照並將醫治情形隨時呈報

又

據養老孤兒院呈送五月份收容及出院人數名冊一份轉呈市府鑒核備查

又

據閔行施療所呈報遷移所址請備案並請撥款修葺房屋等情指令該所呈遷移應予轉呈備案至請發修葺費一節仰先擬定估價單呈候核奪

又

奉令仍應遵章繳納以符法制
令滬西辦事處派員會同警察局調解棚戶與地主拆屋糾紛并飭將調解經過具報憑核
據浦東滬西兩辦事處呈送寺廟登記報告表

又

又 市府核示

准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函請督飭五和精鹽廠復業開工以利民食等由令飭浦東辦事處查明該廠最近狀況及有無負責人員一併具復憑核

又

據市民徐彩恆呈請房屋登記等情令飭閘北辦事處查明該民所呈是否屬實具報憑核

又

為本市各區寺廟登記一案現奉市府令轉飭迅即造報依期彙呈通令各區公署各辦事處遵照辦理並將前項登記冊呈送一式三份以便存辦

又

據養老孤兒院呈報留養老人李潤荇李張氏等因在院飲食不慣請求具保出院等情指令該院應予照准並轉呈市府鑒核備查

十七日

製定五月份行政統計表及四月份收支統計表等呈送市府

又

據商民姜椿榮呈請地基登記等情令飭閘北辦事處查明該商民所呈是否確實具復憑核

又

奉市府令為據划船戶代表劉雲峯等呈訴聯

又

聯合會陳小狗等勒索磁牌費等情仰澈查嚴辦具報等因業經派員調查經過各情形檢同會員牌記一塊旗幟一面大隊部通行證一紙呈復核示

又

奉令嚴緝偷竊閘北火場舊鐵人犯令飭閘北辦事處遵照嚴緝逸逃賊犯歸案究辦

又

本局為實施夏令防疫工作擬將浦東閘北兩履仁醫院改設隔離醫院在各該醫院左近建築火葬場並組織清潔衛生班清除各地垃圾排除溝渠內污水以及消毒等工作並擬發給各醫院施療所防疫消毒藥品前經呈請市府墊撥防疫經費二萬元以便辦理現奉指令已轉呈行政院迅予撥發

十八日

據浦東北區公署呈為地方清潔防疫起見請於高橋鎮添置垃圾箱二十只等情檢同估價單一併轉呈市府核示

又

呈市府請補發五月份辦公費餘額及三月份痘苗費奉令照准

奉市府令為定期召集各區公署署長會議仰

又 屆時派員出席參加並將所有意見先期提出以便列入討論本局計呈送提案五件

又 派員赴錢家宅勸導居民譚松華等三戶計十一口遷移備作日本海軍陸戰隊收用地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僧人明性呈請贊助重振天后宮祈核示等情查天后宮業經本局派員專管在案該僧所請未便照准指令該處轉飭知照

又 據浦東辦事處呈復調查楊杏初請求救濟情形查該工人既係停職後有養老金可逕向該公司請款所請救濟一節應毋庸議仰轉飭知照

十九日 邇來炎夏已臨一般下級民衆每有赤露上身行經街市此種習慣既不雅觀復傷風化更有入夜圖涼沿街露宿以致交通爲之阻礙症癘由是滋生本局爲力祛惡習免除疫癘起見特擬定禁止赤膊及露宿辦法以資取締已呈准市府除函請警察局轉飭各分局所認真糾察嚴申誥誡外並會同佈告全市民衆周知

又 據滬西履仁醫院呈送電力保證金單據請撥發執款一節指令該院准予照發

又 呈送五月份辦公費單據粘存簿請核銷並請撥發六月份辦公費以備應用

又 填具各醫院施療所五月份需用藥品請求單呈送市府鑒核購發以備轉發

又 派員前往臨平路發給居民吳有龍等三十戶遷讓費計每戶國幣五元

又 據浦東商民呈請在爛泥渡開設維揚舞台一案批示逕向警察局請領營業許可證書飭令浦東辦事處轉飭知照

又 令開北辦事處據呈復調查姚士敬坐落川公路燬餘房屋情形業經批飭准予登記仰即知照

又 據浦東東溝鎮鎮公所呈請加派醫師協助防疫注射並請撥給費用等情除飭高橋履仁醫院派醫前往協助注射外並訓令浦東北區公署轉飭該公所嗣後凡有公文應由區公署轉呈不得越級呈請

二十日 呈請市府爲邇來疫病時有發生本局所屬各

醫院施療所僅有救護車一輛不敷應用以致

運送病人頗感困難擬請將備儲救護汽車一

輛撥給本局以備運送時疫病人

奉令修正各職員給假通則轉飭各處院所一

體知照

奉令本月二十一日爲夏節各機關循例休假

一天轉知本局各職員並轉飭各處院所一體

知照

據北江西路商號三百餘家請求營業登記一

案派員前往調查具報

狄思威路菜場定期舉行攤位抽籤函請警察

局派警維持秩序

據浦東北區公署呈報該區成立興亞婦人會

經過情形懇請備案等惟指令該署轉飭補送

表冊來局以憑核奪

據碼頭惠工登記處呈擬定保結式樣請准印

製等情指令該處應予照准

據滬西區公署呈爲工人張松林請發營業證

二十一日

書等情指令該署所請應毋庸議仰轉飭知照
警滬西辦事處呈勞勃生路荀子英等一五〇
名與地主發生遷移糾紛等情指令該處就近
派員進行調解

奉實業都令限期調查本市牲畜情形令飭南

市開北兩辦事處限三日內列表呈報以憑彙

轉

准實業部復與農村事務局函送本市金融狀

况調查表通令各區公署詳細調查依表填送

以憑核轉

據德商哈門洋行申請營業登記一節令飭滬

西辦事處就近調查具報憑核

爲對於米商販賣及運京米糧應加保護奉令

轉飭各辦事處遵照辦理

擬定本市物質移動目標調查表令各區公署

及各辦事處詳細調查依表填報

狄思威路菜場定期開始營業佈告該區民衆

周知

函財政局請征收狄思威路菜場攤捐以裕稅

二十四日

收

又

據滬西履仁醫院呈報遵令附設平民產科業已籌備就緒於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正式收留產婦據情轉呈市府備案

又

奉市府令發各施療所組織狀況工作人員及藥品調查表仰飭屬照填等因依照原發表式印刷令發各醫院施療所遵式填送以便彙轉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清潔工會成立南市區事務所祈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就便派員出席指導具報並令南市辦事處知照又函請警察局派警維護

二十五日

本局吳局長偕同葛技正謝主任赴高橋海濱浴場及東溝農場視察

又

接滬西辦事處代呈寶華織綢廠勞資糾紛請調解一案經派員會同該處主任召集勞資雙方調解成立由資方借給勞方每人七元俟開工後隨時扣還

又

彙編各醫院施療所五月份診病種痘及防疫注射人數統計表呈市府鑒核備查

二十六日

又

派員赴狄思威路菜場監視攤戶抽籤及分配奉令詳查上海日支勞工同人工會內容情形業經派員詳查具報以憑核轉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本市帆船業工會定期召開籌備會等情指令該處屆時派員出席指導並將經過情形具報核奪

二十七日

又

據本市熟水店十二家申請營業登記函請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就近調查並希見復

又

據南市辦事處轉呈張少甫等呈請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轉飭遵照本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辦理

又

前衛生會議議決舉行衛生宣傳週已與大上海廣播電台接洽播音時間定於星期五下午七時至七時半在該電台播講衛生常識自本月三十日開始施行令飭各醫院遵辦並於每星期三以前先將播音底稿分送電台及本局查核

又

據浦東辦事處呈稱東昌路一帶居戶垃圾隨處傾倒天氣炎熱臭氣四溢易生病菌擬在該

處備置水門汀垃圾箱二十五隻令居民將垃圾全數傾倒箱內以重衛生等情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又

二十八日

本局第二科科长汪以潭於本月七日到差呈報市府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本市清潔工會設立引翔區事務所等情指令該處就便派員出席指導

具報並函請警察局派警維護

據養老孤兒院呈報老人施金榮孤兒施義狗

因原籍秩序漸復請求出院回籍等情指令照

准並轉呈市府備案

二十九日

據市民蔣泉茂蔡貴全呈請房屋登記一節令飭開北辦者處查明具報

三十日

本月份下半年工商業登記共七十二家

x

x

x

x

二十四日 調升浦東履仁醫院護士郭文逸爲護士長
又 委派張問秋爲滬西履仁醫院護士
又 委派王粹郁爲滬西履仁醫院護士
又 委派浦文英爲浦東履仁醫院護士
二十六日 本局第二科科長陳國才因事辭職照准

二十七日 市府薦任汪以潭爲本局第二科科長
三十日 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丁啓東因有他就辭職
照准
又 本局辦事員李融澤因事辭職照准

★

★

★

★

請吸一枝煙
快樂賽神仙



禮拜堂牌



共盛烟公司出品

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一科編纂股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浦東辦事處

浦東東昌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南市辦事處

南市小南門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滬西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開納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閘北辦事處

閘北烏鎮路橋堍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特區辦事處

天后宮橋堍市商會內

經售處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	一角
預定半年	六	六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元

(附註) 本國及日本郵費免收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不收
前封面內面及底封面內面	八十元	不收
前封面內面之對面及底封面內面之對面	六十元	十四元
正文中	五十元	三十元

(附註) 連登三期折扣面議

請看

消息靈通 言論正大
紀載翔實 銷路最廣
具有最大廣告效力之

新申報

館址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
四一二九二